

分類	頁	標題 & 內容
理事長直選	3	【全台第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直選，300 多個投票點，10,000 個以上會員投票，應該是全台最扎實的理事長選舉！
	3	【1150319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新聞稿】【落實直接民主】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理事長直選，選舉結果出爐！
加給調升	4	【114123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全教產：導師職務加給調升到 4000 元，仍有很大進步空間】【教育部行政職務加給未能全面提升，行政逃亡無解】【全教產：教師薪資待遇及各種加給應隨物價指數每年調整】
退休卡關	4	【1150305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115 年已達退休指標卻被迫延至 118 年才能退休】【老的退不了，新的進不來，師資更新停滯不利教育現場】【全教產：放寬特殊原因認定，納入轉換期達標卻遭生效日卡關者】
校事會議	6	【1150112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教育部新版校事會議新瓶舊酒】【校長在校事會議不投票但是委員都是校長簽核邀請的】【不適任調查人員退場機制未定、冤案賠償仍未解】【全教產：與基層教師期待相悖離，友善校園淪假象！】
	7	【115012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冤案賠償條款應速訂】、【不適任調查人員退場機制應建立】【冤案毀掉教師一世英名，教育部長賠得起？】【全教產：應賠償教師名譽損失、精神損失、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相關職務加給、兼職行政特休】
	8	【115040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冤案毀掉教師一世英名，勞動條件及權益回復做一半？】【全教產：應賠償教師名譽損失、精神損失、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學術研究加給、導師加給、行政職務加給、特教加給、地域加給、兼職行政特休】
鳳翔國小	8	【校長好樣？！】工會建議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請用「勇氣」公開教育局誰傳話施壓！請有「骨氣」堅持只懲處老師「申誡一次」！
	9	【神是你，鬼也是你？】請問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妳的專業是辦教育，還是「喬事情」？
	9	【違法干預】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應該堅持「風骨」，力抗【陳其邁】市長違反法律程序的「政治指示」，堅持懲處教師「申誡一次」！
教評考核	10	【教評考核】你的良心不該為壓力買單！別讓校長與教育局左右你的表決！身為教評、考核委員的你，請守住專業審議的最後一道防線
高中職議題	12	【議題研討會】1150115「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研討會，建議統整暨教育局回應(一)
	13	【議題研討會】1150115「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研討會，針對無法即時回覆之議題教育局統整回應(二)
教審會	15	【教審會】1141229「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資優法規	18	【資優法規修正】1141231「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及「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次修正會議報告
輔導諮詢會	19	【輔導工作】1150121 高雄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報告
教學品質	21	【教學品質】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期中輔導諮詢會議 會議報告
國小教甄	21	【國小教師聯合甄選】1150302「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報告
國中課輔	22	【國中課輔】1150203 研商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

		八點修正草案會議報告
	23	【成功調漲】本會成功爭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國中寒暑輔及第八節鐘點費調高至每節 540 元
投資教育	23	【良性競爭】樂見陳其邁市長加碼投資教育，打造高雄教育競爭力！
教師組織的格調	24	【穿越時空的霸王扣款】從「殭屍會籍」到「違法扣款」：「高市教師職業工會」的法理錯亂與傲慢！
	24	【沒底氣還亂發脾氣！】會員剩三人還敢侵門踏戶？「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李雅文】入校失禮、失態，慘遭小港國中發文打臉和封殺！
	25	【可笑嘴臉】「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見笑轉生氣」，不檢討自己的失禮、失態和會員流失原因，亂嗆要送校長進入不適任處理，【吳立森】不能配合惡搞辦學深受家長和教師肯定的校長！
海青工商	26	【1150316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新聞稿】【司法認定詐欺犯竟還能穩坐官位？】【高教產痛批：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廖婉利詐欺取財，經地檢署調查屬實，教育局竟視若無睹！】
	26	【顛覆三觀】「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發文為「詐欺犯罪」的【廖婉利】洗白，法治觀念和邏輯能力真的有辱教師組織的格調！
	27	【雙重標準】「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為了莫須有的事開記者會追殺學校教師，卻發文為「詐欺犯罪」緩起訴的教師洗白！
會員服務	28	【強力保護】高雄市某國中家長不服學校管教並持續困擾學校、指控教師，並企圖藉由政治力向學校施壓，高教產堅定站在第一線保護會員權益！
	28	【會員感謝】工會為會員對抗家長、議員和教育局，來自會員的心聲和感謝！
	29	【傷師判拘】高雄市 S 國小家長情緒失控砸傷教師，遭法院判處拘役二十日！
	29	【救援成功】楠梓高中專任教練感謝【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提供法律與專業援助，助我重回體育基層！
	30	【導師心聲】我沒有不愛孩子，我只是撐得好累！
大事記	31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高雄縣教師會大事記

■發行人：李賢能

■編輯委員：李賢能、柏心怡

■會務顧問：鄧學良

■法律顧問：吳剛魁、林石猛（按姓氏筆畫排序）

■廣告刊登：柏心怡、徐萱惠

■會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電話：07-7663128

■傳真：07-7663126

■網址：<http://www.keu.org.tw>

■電子信箱：kc.ta@msa.hinet.net

■劃撥帳號：42281128（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出版年月：115 年 4 月

■I S S N：2306-0484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f 粉絲專頁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f 社團



【高雄縣教師會】
f 社團



【牛奶瓶報報】訂閱

【全台第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直選，300 多個投票點，10,000 個以上會員投票，應該是全台最扎實的理事長選舉！

●文：劉亞平（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創會理事長）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這周進行理事長和會員代表選舉，落實基層民主，理事長直選，超過一萬個會員、三百個投票點，台灣最扎扎實實的理事長選舉！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理事長直選，每個正式會員都可參選和投票，理事長直接面對會員的選擇和檢驗，是場乾乾淨淨的選舉，不用搞配票和換票的權謀交易！

我在「全教會」和「全教總」都待過，看透了教師組織理事長選舉的爾虞我詐、勾心鬥角、欺騙換票，理事長選舉只

是少數人的利益交換，搞得跟政治人物選舉一樣醜陋！

民國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高雄縣教師會】和「高雄市教師會」也曾說好要「合併」，為了避免選舉縣、市各自結盟分裂，我們堅決主張「理事長直選」，讓所有會員投票選出理事長！

但是，很遺憾的是，嘴說民主的「高雄市教師會」不想「理事長直選」，竟然在會談合併的過程中，私下偷偷自行籌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我們只好自己接著籌組【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我們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籌組成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我們用專業和骨氣打拼，無懼陳菊市府、職業工會、家長團體的打壓，一步一腳印走遍高雄縣市所有學校，成長為全國最大、最夠力、最有戰鬥力的工會！

目前，【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入會人數 26,000 人、繳費人數 15,000 人左右，高雄市有選舉資格的正式會員超過一萬人，將在這周進行選舉作業，一人一票選出第六屆的理事長，歡迎大家踴躍投票，團結真有力，大家一起來！



【1150319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新聞稿】

【落實直接民主】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理事長直選，選舉結果出爐！

●新聞聯絡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賢能

115 年 3 月 19 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辦理第六屆理事長與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出爐，恭喜候選人阿蓮國中【何耿旭】老師以 97.3% 高得票率當選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理事長！

本會計有 357 所學校支會，具選舉權人數 12,631 人；本次選舉計有 328 所學校支會辦理選務工作，依各學校支會之「理事長選舉投（開）票結果回報單」統計結果，投票數 8,992 票，得票數 8,748 票，無效票數 244 票，得票率為 97.3%。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成立選舉委員會，業經 115 年 1 月 22 日選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2 月 26 日完成選舉公告，於 3 月 2~4 日接受第六屆理事長參選登記，於 3 月 5 日

選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核候選人名單及完成選舉公報，於 3 月 10 日開始寄送選票至各校支會，本次選舉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師職責的前提下，老師利用課餘時間辦理，3/16~3/19 由各校依選舉工作手冊完成選舉投開票作業，最後在 3 月 19 日 14:00~18:00 選票回送三區選務中心（大岡山區、大旗山區、大鳳山區），準時於 18:00 進行選舉統計，邀請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葉品言總幹事全程公開見證，最後於晚間 19:35 依選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確認選舉結果，19:41 將選舉結果公告於工會網站。

此次選務工作，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展現超高效能，各學校支會在短期內即辦理完成理事長直選與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謝謝旗山區鼓山國小、岡山區壽天國小、鳳山區忠孝國

中提供場地進行選務工作，謝謝各校支會長協助辦理各校選務工作並回送選票。感謝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葉品言總幹事全程公開見證，感謝會務幹部付出，夥伴發揮高度凝聚力並發揮最大效能，完成此次二合一選舉工作，整個選舉過程圓滿順利，展現教師組工會的典範和價值！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最大、最專業、最夠力的教師工會（截至今日統計資料庫入會人數 26,606 人，今年繳費人數 14,988 人），會員人數遙遙領先其他教師工會，經得起檢驗，越走越穩健，會員穩定增加、會務穩健推動，今日由擔任第四、五屆副理事長的何耿旭老師當選第六屆理事長，相信在何耿旭理事長和會務夥伴的共同合作下，工會將持續穩定地運作和成長。



【114123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全教產：導師職務加給調升到 4000 元，仍有很大進步空間】

【教育部行政職務加給未能全面提升，行政逃亡無解】

【全教產：教師薪資待遇及各種加給應隨物價指數每年調整】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有關今日教育部說明高中以下教師相關支給調整，其中，國中小凍漲 13 年、高中凍漲 8 年的導師加給，115 年起調整為 4000 元，雖已有進步，然離全教產去年所主張的 5000 元，甚至基層期待導師加給應該 6000 元以上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教育部應該繼續努力逐步調整，甚至應該隨物價指數，比照勞工每年調整。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指出，新增工作獎金 50 班以上主管校長 2000 元，組長主任是 1500 元，並依照工作表現來發給獎金，但全國只有 40 所國中達到 50 班以上，教育部的班級數級距計算，基層教師仍有很大的疑慮且對基層不公平，同樣數量的公文來到學校，不管大校小校都要處理、訂計畫、排活動、做調查，這樣的訂定對於基層來說完全不公平也可能造成校內更多紛爭，奉勸教育部全面提升行政加給，而非僅給額外工作獎金，這樣的獎金，換

算成基本工資，僅 10 小時，對於每天都在加班的行政人員，完全沒有任何吸引力！此外，針對完全中學擁有高中部及國中部擁有兩套行政系統，及加倍的工作量，教育部在此次調升過程中完全未交代，全教產認為教育部長期忽略完全中學的基層教師，深表遺憾！

全教產指出，在行政減量的部分，教育部僅管理自己的行政減量，忽略了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各局處的轉文、來文、每一個公文都要耗費行政人員非常多的時間，行政職務額外的加給，要以工作表現來教育部的行政減量僅淪為口號。

全教產表示，教育部今天的教師加給說明，獨漏教師薪資的調整，無論是兼代課教師鐘點費的調升、導師加給、行政加給，也應比照勞工隨物價指數每年調整，才能趕上高漲的通膨，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教

育職場！此外，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全國基層教師最期待教育部是否要廢除校事會議、相關修正條文也尚未公布，校園濫訴依舊存在，如何提升整體教育職場的環境，教育部仍須努力！

相關報導：

●1141231 自由時報_教育部調高教師 3 項待遇 全教產：應提升行政加給並隨物價調整

●1141231 中央社_教育部提高教師待遇 工會盼比照勞工定期調薪

●1141231 中央廣播電臺_教育部調高導師費、鐘點費 教團予以肯定

●1141231 工商時報_教育部調漲兼代課鐘點費、導師費 教團籲法制化比照勞工每年調

●1141231 公視新聞網_高中以下導師加給增至 4000 元 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 20%

●1141231 聯合報_教師行政工作獎金以 50 班為級距 教團：對小校基層教師仍不公平



【1150305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115 年已達退休指標卻被迫延至 118 年才能退休】

【老的退不了，新的進不來，師資更新停滯不利教育現場】

【全教產：放寬特殊原因認定，納入轉換期達標卻遭生效日卡關者】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目前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1 條規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

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

日為準。此一設計雖有利學期人力安排，但在新舊制轉換期與退休條件逐步調整的背景

「制度性卡關」：明明已在舊制過渡期達成退休指標，卻因生效日限制被迫跨入新制門檻，導致退休延後一至兩年甚至更久。主管機關應盡速提出過渡救濟方案，避免教師權益在制度縫隙中被犧牲。

其中，典型案例是：115 年已達指標，卻被迫延至 118 年才退，以其中一位教師為例：出生於民國 62 年 12 月 11 日，自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預計在民國 115 年達到「年資 31 年 + 年齡 53 歲 = 指標 84」的退休條件。然而，該教師真正符合指標之日落在 115 年 12 月 11 日，但因退休生效日僅限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無法在達標日退休，只能被迫往後延。更不合理的是，因民國 116 年起退休制度適用門檻調整，該教師雖在 115 年已完成舊制過渡期的指標條件，卻因「生效日」形式限制被迫跨入較嚴格的新制門檻，結果退休日期一路延後至 118 年 2 月 1 日。這樣的案例並非個案，而是制度設計與轉換期規範交錯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公平：同樣努力教書，卻因「生日落點」被迫多教兩年。

實際上，在新舊制轉換期，教師是否能在原本規劃的時間退休，往往取決於「生日」、「年資起算日」與「退休生效日」三者落點是否剛好吻合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換言之，同樣服務滿足年資、同樣到達指標者，只因出生日期或到職日期落在不同月份，就會出現截然不同的退休結果，形同用運氣決定權益，完全違背制度應有的可預期性與公平性。

退休被迫延後不僅影響教師個人健康與家庭照顧安排，也影響學校人力新陳代謝、年輕教師進用與師資結構調整。制度

不合理，最終受影響的是整體教育現場，老的退不了，新的進不來，師資更新停滯，非常不利教育現場。

針對此一「轉換期卡關」問題，全教產提出三項具體訴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以解決教育現場「老的退不了」、「新的進不來」的問題：第一是放寬「特殊原因」認定，納入轉換期達標卻遭生效日卡關者，全教產要求主管機關以行政解釋方式，明確將「已於過渡期內達成退休指標，但因生效日限制致跨入新門檻、造成顯著權益損失」列為可核准之特殊原因，允許教師以達標日、或達標後合理期間（例如次月 1 日）作為退休生效日，迅速止血。

第二訴求是啟動修法：增訂『過渡期間達標者』之救濟條款，過渡期間的問題，應從法制面徹底補上漏洞：凡於舊制過渡期內達成退休指標者，即使因學期制安排而使生效日落在 116 年以後，也不得因此被迫改適用更嚴格門檻。應以「達標年度」作為適用基準，保障制度信賴與公平。

第三訴求：主管機關應明確一致的審認標準與作業指引，避免因入設事。

目前第一線常出現教師與學校「各自找理由」去拼湊特殊原因的狀況，徒增行政風險與爭議。主管機關應提出明確一致的審認標準與作業指引，避免同案不同判、避免教師權益取決於地方或學校態度。

全教產強調，退休制度改革可以討論，但改革必須有合理過渡安排。當教師已在過渡期內達成指標，卻因生效日僅限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而被迫延後多年退休，這不是「配合學校運作」的小事，而是明確的制度性不公平。全教產呼籲教育部、相關主管機關立即召開協商會議，提出過渡救濟方案並同步啟動修法，讓新舊制銜接真正做到公平、可預期，保障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權益。

相關報導：

- 1150305 中央社_新舊制交接教師被迫延後退休 全教產籲速提救濟方案
- 1150305 自由時報_老的退不了、新的進不來 全教產籲為教師退休新制過渡期解套
- 1150305 聯合新聞網_影／達退休指標卻退不了 全教產籲放寬標準
- 1150305 聯合新聞網_部分教師被迫延後 2 年退休難題 新制恐致「老的不退、新人不來」
- 1150305 中時新聞網_新舊制交接 老師被迫延後 2 年退休 全教產籲提救濟方案
- 1150305 臺灣醒報_新舊制需延退兩年 全教產籲放寬指標
- 1150305 知新聞_教師退休門檻提高、生效日僅限這兩天 全教產：因制度被迫延退
- 1150305 大紀元_老的退不了新的進不來 115 年達退休指標卻被迫延至 118 年
- 1150305 大紀元_退休新制過渡期導致部分教師被迫延後退休 全教產籲速提救濟方案
- 1150306 聯合新聞網_退休新制有盲區！今年退休達標教師被迫「再當 2 年」
- 1150306 中時新聞網_新舊制調整 老師被迫延退 2 年 全教產籲提救濟方案 教部指配合學期制是維護學生受教權
- 1150306 國語日報_限制教師退休日 全教產籲修法
- 1150306 人間福報_教師退休新制 恐衝擊校園人力迭代



【教育部新版校事會議新瓶舊酒】

【校長在校事會議不投票但是委員都是校長簽核邀請的】

【不適任調查人員退場機制未定、冤案賠償仍未解】

【全教產：與基層教師期待相悖離，友善校園淪假象！】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教育部於今日（1/12）下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全教產表示，教育部與基層教師所期待的廢除校事會議，距離甚遠，難以接受！雖刪除匿名檢舉規定，但仍有「換湯不換藥」、「校長濫權」無解、「冤案賠償」機制未定、「不適任調查人員退場機制未定」等問題，對教師權益之不當損害及保障不足依舊存在，友善校園恐淪為口號和假象！

全教產表示，教育部新聞稿所提教學或管教爭議回到考核機制，容易造成誤解認為所有小案均要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必須申誡以上的懲處，但結案後送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仍可敘明理由退回學校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只要教育局不滿意、媒體大肆渲染，民意代表介入等，學校就要重啟調查；若將來發現確屬冤案，可能造成無限次惡性循環，其中的公文往返曠日廢時，各項會議重複召開，耗費學校行政資源，也破壞教師名譽及澆熄教師的教育熱忱，且未有相關賠償機制；全教產指出，在事件保密責任的部分，保密義務包括校事會議所有人員，但是家長部分很難追究其相關責任，以往案例發現，若

家長洩密，學校礙於各種因素不願意追究，也造成師生權益受損。

全教產指出，雖然新版的辦法規定校長在校事會議無表決權，但成員皆是由校長一人邀請組成，形同「裁判、球證、旁證、技術委員、主辦、協辦，所有單位都是我的人，你們怎麼跟我鬥！」集調查、審議、否決於一身，校長仍是有決定校事會議人員之權利，而調查、開會無限的循環，曠日廢時，對當事人長期煎熬，恐不利教師救濟之權益，學校若直接派員調查，恐又給校長擴權之機會；若教師與校長有嫌隙，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勢必對當事教師不利，誰派、派誰、如何調查？形同空白授權，全教產表示，這對基層老師權益上的保護，仍有很大的漏洞！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中，教育部只提到調查專業人員的回流訓練，未考量當初在培訓時只有三天就要調查一個影響教師工作權的案子，其任務之重大，調查培訓卻如此草率，且缺乏不適任調查人員的退場機制；冤案賠償機制也未有處理，可見教育部今天公布的

內容，明顯準備不足，離基層教師的期待甚遠，非常遺憾！全教產呼籲教育部，校事會議已造成校園濫訴、校長濫權、匿名零成本檢舉、調查程序瑕疵及調查後、亦未能提供冤案補償方式，導致基層教師權益嚴重受損，學校行政負擔加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已失去教師解聘辦法當初立法之意旨，故本會重申旨揭之校事會議，應予廢除，回歸原有處理機制，避免零成本無止境的濫訴造成教育現場空轉及損害教師基本人權。

相關報導：

●1150112 中央社_教育部修正校事會議辦法 檢舉受理機制納公正人士

●1150112 教育部新聞稿_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150112 中時新聞網_教育部修教師解聘辦法 全教產批換湯不換藥

●1150112 自由時報_主張校事會議應廢除 全教產：修正版是「新瓶裝舊酒」

●1150113 聯合報_校事會議修正版過於「人治」 全教產：難保教師權益



【冤案賠償條款應速訂】、【不適任調查人員退場機制應建立】

【冤案毀掉教師一世英名，教育部長賠得起？】

【全教產：應賠償教師名譽損失、精神損失、年終獎金、考核獎金、
相關職務加給、兼職行政特休】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教育部長日前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時強調校事會議終極目標是廢除校事會議、回到教評會，教育部卻在隔日發布新聞稿強調目前並無廢除校事會議制度的規劃，後續以半年為期進行檢視，而非預設制度存廢方向。全教產指出，教育部長顯然與教育部新聞稿是平行時空，教育部內部爭議仍舊存在，且教育政策及法令應該要以穩定教育現場師生為要，卻不願意面對教育部所訂的校事會議已經成為濫訴大平台，零成本的濫訴讓教育現場陷入惡性循環，教師因害怕被檢舉，不敢有效管教，學生學習品質直線下滑，校園失序日益嚴重，進而造成各縣市缺師、及具有教師證的年輕人卻不願意進來教育職場的情況日益嚴重，從師資培育到進入教育職場，標準逐漸降低、教學經驗傳承也更加不容易，未來也將會造成更嚴重的國安問題。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全教產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中就已經提出「教師法」或「解聘辦法」應「增訂冤案賠償條款」之條文修正，去年 114 年 9 月 25 日全教產的記者會中也提出：教育部並未制訂冤案賠償條款，是政策制定及法規修正的重大疏失：一個老師在學校

服務二、三十年，付出青春與熱情，最珍惜的就是名譽，但是一個濫訴、一場校事會議就讓老師一世英名毀於一旦，調查期間二到四個月的身心煎熬，若因案停聘最後調查不成立，教師期間所受的相關損失，如名譽損失、精神損失，教育部長賠得起嗎？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學術研究加給、導師加給、行政職務加給、特教加給、兼職行政特休等，這些損失教育部長賠得起嗎？教育部難辭其咎，卻最不願意面對，也最不積極處理冤案賠償的訴求，我們至今仍只看到教育部在回應立委質詢「冤案補償機制」時，提到要修正《教師法》和《教師待遇條例》，卻還要考慮「公教衡平」，請問公務人員有開校事會議嗎？要衡平什麼呢？至今連修正草案都沒有出來，教育部的誠意在哪裡呢！

全教產指出，教育部針對所培訓的調查專業人員，至今仍未有把退場機制列入修法條文中，一個調查專業人員，只靠三天培訓就要調查一個可能影響教師工作權的案子，其任務之重大，調查培訓卻如此草率，對於不適任的調查人員，教育部也沒有取消資格的配套措施，教育部明顯準備不足，且只提到每半年檢討一次的滾動修正，對於基層教師的心聲並

沒有接納，全教產呼籲教育部應該要公布各項指數：全國濫訴的數量、全國校事會議成案的數量、全國調查成立後懲處及解聘的數據、全國不成立的數量、全國經過半年來開校事會議、調查訪談會議及調查報告各級學校所花掉的總費用是多少金額、不適任調查人員退場幾人等等數據，若無法提出來，那就是教育部不斷的在擴大校事會議爭議戰場、不斷加重基層教師負擔、不斷浪費學校行政資源，不斷耗損學校的教學能量！

全教產指出校事會議兩年多來走到今日，爭議不斷、傷害教師就是傷害整個教育環境，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放過一個的錯誤政策及法規，早已失去教師解聘辦法當初立法之意旨，全教產重申，校事會議應予廢除，回歸教評會原有處理機制，教育部若是真心支持老師對老師好，應立即廢除校事會議，停止空轉！

相關報導：

●1150123 自由時報_改革中小學校事會議上路 全教產：不適任調查人員應退場

●1150123 中時新聞網_全教產批校事會議成濫訴大平台 籲廢止回歸教評會處理機制



【115040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冤案毀掉教師一世英名，勞動條件及權益回復做一半？】

【全教產：應賠償教師名譽損失、精神損失、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學術研究加給、導師加給、行政職務加給、特教加給、地域加給、兼職行政特休】

●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有關今日（115 年 4 月 1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教師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有關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之相關權益的討論。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表示，教師的薪資結構是由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務加給、地域加給等構成，並依其職務及工作分配會有一般專任教師的補休、兼職行政的特休假等，若因案遭學校停聘（職），亦影響考核獎金、年終獎金等權益事項，在案件調查不成立，非歸責於教師、非自願停止工作之案件，應回復在停聘調查期間，教師原有之整體勞動條件與權益，且應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公發布日 109 年 06 月 28 日起溯及既往，回復所有冤案教師應有之權益。

全教產理事長林蕙蓉表示，全教產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在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中就已經提出「教師法」或「解聘辦法」應「增訂冤案賠償條款」之條文修正，去年 114 年 9 月 25 日全教產的記者會中也提出：教育部並未制訂冤案賠償條款，是政策制定及法規修正的重大疏失，嚴重影響教師權益：一個老師在學校服務二、三十年，付出青春與熱情，最珍惜的就是名譽，但是一個濫訴、一場校事會議就讓老師一世英名毀於一旦，調查期間二到四個月的身心煎熬，若因案停聘最後調查不成立，教師的名譽損失、精神損失、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學術研究加給、導師加給、行政職務加給、特教加給、地域加給、一般補休、兼職行政特休等皆無法回復，教育部難辭其咎，卻最不願意面對，也最不積極處理冤案賠償的訴求，我們至今仍只看到教育部鄭部長在回應立委質詢「冤案補償機制」時，仍未考慮教師是「非自願」停聘（職），並非怠惰不執行任

務，就只願意回復學術研究加給，其他的加給、獎金、特休等權益排除於回復權益範圍，對無辜教師顯失公平，全教產不禁要問教育部：對於錯誤政策的修正，教育部的誠意在哪裡呢！？

全教產指出校事會議兩年多來走到今日，爭議不斷、濫訴、網路公審、零成本的傷害教師就是傷害整個教育環境，受害的依舊是學生，教育部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放過一個的錯誤政策及法規，早已失去教師解聘辦法當初立法之意旨！全教產重申，冤案應回復教師原有的權益，不應只有回復部分，且校事會議應予廢除，回歸教評會原有處理機制，教育部若是真心支持老師對老師好，應立即廢除校事會議，停止空轉！

●相關報導：

1150401 中時新聞網_停聘冤案只補部分？全教產批教育部：應全數發還 喊話廢校事會議



【校長好樣？！】互會建議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請用「勇氣」公開教育局誰傳話施壓！請有「骨氣」堅持只懲處老師「申誠一次」！

●文：劉亞平（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創會理事長）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李明儒主任留言訊息：「鳳翔國小會長 YOO 打來說說，校長（陳瓊如）對會員（體罰成立）說，OOO 議員對教育局說申誠一次過輕，如果沒有再重一點的話，他會要求重新調查。會長說議員可以這樣要求

嗎？」

我看了這個訊息，我還以為眼花了，哪有校長會這樣「出賣長官」？！直接告訴被懲處教師，教育局和議員有跟她「施壓」，然後讓這個老師透過管道跟工會「爆料」或「抱怨」！

我們有跟鳳翔國小支會長查證，根據她的陳述：【陳瓊如】校長跟被懲處教師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為某議員的施壓，所以「施壓」【陳瓊如】校長把教師（體罰成立）從「申誠一次」改重一點（記過），不

然會要求重新調查！

請問【陳瓊如】校長：請問教育局是哪一個官員對你說議員「施壓」？你都跟被懲處教師說了，請你有「勇氣」告訴大家，是哪個官員因為議員而「施壓」於你！

請問【陳瓊如】校長：你把教

育局的「施壓」告訴被懲處教師，有何用意？莫非你因為被校內教師檢舉「職場霸凌」，所以告訴老師要加重懲處不是你的錯？

請問【陳瓊如】校長：為何你自己學校的家長會長，不直接跟你反映問題，要向議員陳情校內教師涉及體罰或不當管

教，難道你自己學校的家長會長都不相信你？

我們建議【陳瓊如】校長要有「骨氣」，千萬不要屈服於教育局傳話的壓力，就把教師的懲處從申誡改成記過，我們工會支持你，加油！



【神是你，鬼也是你？】請問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你的專業是辦教育，還是「喬事情」？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鳳翔國小特教生遭特教老師長期體罰，孩子隱忍兩年才敢求救。如今調查成立，本該落實正義，孰料【陳瓊如】校長竟加碼上演「洩密大戲」！據悉，【陳瓊如】校長私下向被懲處教師「通風報信」，稱有議員施壓教育局認為申誡太輕，若不加重則要求重查。

我們嚴正提出「靈魂三問」質疑【陳瓊如】校長：

一、教育局有無施壓？校長淪為民代傳聲筒？
校長開口閉口「議員施壓」，難

道學校考績會只是民代的橡皮圖章？若議員一句話就能定生死，調查機制的公信力何在？教育局到底有沒有施壓學校？這究竟是政治干預，還是校長拿議員當擋箭牌來推卸責任？

二、懲處令可以「私下預告」嗎？

在程序完備與正式發布前，【陳瓊如】校長憑什麼向當事人洩密？這視行政保密與程序正義為何物？

三、為何家長找議員不找校長？因為【陳瓊如】校長妳早

已信用破產！

回顧案發之初，校方未落實隔離保護，竟放任涉案師私下接觸受害學生；個案會議面對家長拒絕道歉，竟能搞出「未有安置決議」，讓孩子受教權陷入空窗！

一個把「成人和諧」置於「學生安全」之上的校長，如何贏得信任？家長找議員，正是對【陳瓊如】校長「無能與不作為」最痛心的控訴！請【陳瓊如】校長停止躲在政治口水後，出來說清楚！



【違法干預】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應該堅持「風骨」，力抗【陳其邁】市長違反法律程序的「政治指示」，堅持懲處教師「申誡一次」！

●文：劉亞平（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創會理事長）

我重申【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一貫立場，對於教師的調查懲處，一定要堅守【程序正義】和【比例原則】，拒絕違法不當的政治關說與干預！

鳳翔國小教師涉嫌「霸凌」和「體罰」的風波，因為校長【陳瓊如】的「傳話」和「放話」越演越烈，現在演變成【陳其

邁】市長「怒退報告令重啟」！

我們尊重鳳翔國小家長會長和家長的檢舉權利，也尊重議員為選民服務、為家長發聲，也「理解」【陳其邁】市長「震怒」的「老症頭」，但高雄講民主法治要回歸依法行政！

依照相關法規，遵守程序正

義，教師的成績考核和不適任處理有相關的規定，不是【陳其邁】和教育局說了算，家長不服結果要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育局依審議結果才能要求學校另為處置！

我在 2026/3/30【牛奶瓶報報】：【校長好樣？！】工會建議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請

用「勇氣」公開教育局誰傳話施壓！請有「骨氣」堅持只懲處老師「申誡一次」！

法律就是法律，程序正義要堅持，【陳瓊如】校長應該堅持風骨，依法調查處理，拒絕【陳其邁】市長違反程序的「政治指示」，【陳其邁】不是高雄皇帝，一切還是要按照法律程序！

●轉貼相關的辦法給【陳其邁】市長和【吳立森】局長參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十條：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第五十條：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五十二條：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四、主管機關就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

第五十四條：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六條之一：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教評考核】你的良心不該為壓力買單！別讓校長與教育局左右你的表決！身為教評、考核委員的你，請守住專業審議的最後一道防線

●文：李明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法規部主任）

時有所聞，教育局常因學校教師案件懲處結果不符上意，退回學校教評會或考核會，再暗示應加重處分。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註 1)：學校應將懲處結果經報教育局核定或改核，亦應將處理報告表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

要點」第 3 點：「高雄市各校教職員記大功、記過以上報教育局核定發布；記功、申誡以下之獎懲，由各校逕自核定發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與第 15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

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總結為：在高雄市，教師案件經考核會初核，在校長未提出復議及變更時，【懲處為申誡以下者，學校即可逕行核定發

布】，無須報局核定；記過以上的懲處，則以報教育局，採取核定、重新報核或逕行改核的方式處理。

如果教師案件嚴重程度為「停聘、解聘和不續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2條(註2)和54條(註3)，【教育局本身並不能隨意命令學校】受理、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繼續輔導、另組輔導小組、退回學校審議或復議、核准，而是【必須由第三方組成之教育局審議委員會來審議】，方可行之。法律就是法律，程序正義要堅持，一切還是要按照法律程序！（註4）

另外，你一定很好奇，為什麼教育局不滿懲處結果，不想核定，直接自己逕行改核不就好了！幹嘛一直叫學校重新改核？

因為【當教師不服處理結果和懲處，打到行政訴訟的時候，誰決定要這樣懲處的，誰就要負責被告！】所以教育局不想被告，就會推給學校；校長不想被告，就會推給考核會和教評會；如果身為考核和教評委員的你不懂，就會變成背鍋俠！

所以身為考核和教評委員的你，千萬不要迫於壓力，一定要憑著良心，該怎麼主張就怎麼主張。至少你是為自己的決定來負責，而不是成為教育局和校長的替罪羔羊！

註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6條之1：

1.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

之一規定，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前項調查，應自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調查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

3. 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4. 學校依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註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52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

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四、主管機關就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

註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54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

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處理結果，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註 4. 【違法干預】鳳翔國小【陳瓊如】校長應該堅持「風骨」，力抗【陳其邁】市長違反法律程序的「政治指示」，堅持懲處教師「申誡一次」！



「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研討會，建議統整暨教育局回應(一)

●文：何純純（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前言】

為更貼近第一線教師實際處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於115年1月15日舉辦「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研討會」，會前透過網路表單與校內群組彙整各校意見，當日邀集各校支會長與教師齊聚工會會議室交流。現場討論熱烈，教育局亦派員與會，針對無法即時回覆之議題承諾帶回研議，並請相關單位後續書面說明。

【本次會議三大重點】

一、調降班級人數，避免直接減班。
二、還教於師，減輕非屬教學負擔。
三、提高導師費用給付與課輔費用。

【提議一】少子化導致減班、減課

現況：高職部分科系招生不足，減班後教師鐘點零碎、跨校授課增加，影響教學穩定。
建議：調降師生比、研擬校本特色招生方案、給予課綱與招生名額彈性，避免直接減班。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國教署是從113年學年度開始今年是每班34人，明年是每班33人，現在的目標是逐年減到每班30人，以每一年的公告為主。對招生不利學校設觀察期，不會立即減班，會有所謂的觀察期，看學校要提出轉型或怎樣。

【提議二】鐘點費調升與輔導費未調整

現況：鐘點費由420元調升至505元，輔導費550元並未隨之調整，教師授課意願不高。
建議：輔導費依比例調高至660元以上。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將與中央及六都協調整體調整方向。

【提議三】完全中學高中部與國中部的國文老師，節數差異

甚大。

現況：國中部國文老師兼任導師鐘點12節，難以兼顧班經與課業。

建議：比照臺北市完中國文老師兼任導師鐘點11節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完全中學國文老師基本授課節數，會後再與國中科確認與討論。

【提議四】校內活動過多

現況：各處室活動疊加，教師與行政人員長期加班、教學被壓縮。

建議：訂定年度活動總量上限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將宣導校長回歸核心教學，計劃型活動外儘量減少額外活動，讓教師安心授課。

【提議五】評鑑、觀課重複

現況：同質性評鑑反覆進行，教師疲於準備簡報與資料。

建議：明確整併、減少、取消非必要評鑑項目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除法規規範的特教評鑑外，其他評鑑儘量減量，固定觀課次數由中央規定，無額外要求。

【提議六】雙語政策未區分校型

現況：技職科目與實作課程難以硬性套用雙語指標

建議：宜由授課教師彈性套用雙語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除申請校園生活雙語計畫外，雙語政策未強制，職業類科技勵學校申辦職場英語計畫。

【提議七】多元評量與學習歷程流於形式

現況：教師為配合制度產出大量文件，學生抄模板、教師疲於審核。

建議：刪減非必要上傳項目，以校內審查取代全面掛網，明定教師不需逐件審核責任。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將與中央

努力簡化學習歷程認證與上傳流程。

【提議八】校安通報爆量(校外行為全歸學校、通報標準過細、家長申訴浮濫……)

現況：生輔組人力嚴重不足、過度通報、行政疲乏、承辦人承受高度壓力、出事即究責個人。

建議：設置區域校安支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與心理支持。每校增置專責校安人力、統一窗口同時通報教育局與社會局、緩衝機制、避免行政裁罰過重

學生不在校時由校安專線轉1999，上班日再交付學校做後續處理。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

新進校安進來之後，局端都會辦在職訓練工作的研習。如果在通報方面有不清楚的話，可隨時來打電話到校安室來詢問。

相關通報系統是教育部單獨建制，並沒有鏈接到社會局，我們會去跟教育部建議，希望113通報可以聯動到教育局。

教育部希望學校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學校的「緊急聯絡網」，取代夜間或者是假日校安執勤。

局端設有「校安輔導小組」，學校有校安相關需求，可以請委員到校協助。

下一個年度8月1號開始，新進校安人員開始完善在職訓練，盡量調成配合學年度開始時來接手。

【提議九】校園廁所打掃不易

現況：學生清潔不易管理、容易造成師生衝突。

建議：明確訂立廁所委外經營辦法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將發布行政指導公文，協助學校訂定代收代辦辦法。

【提議十】營養午餐額度提高
現況：目前 58 元上限 59 元、不吃營養午餐人數變多
建議：提高至合理價格，改善供餐品質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持續研議改善方案，尚在討論中。

【提議十一】完全中學營養午餐，國中免費高中卻要付費。
現況：認為現在公立完全中學的高中部跟國中部都在學校吃營養午餐，國中部免費，高中部卻付費，豈不是「一校兩制」。
建議：政策應該要更有普及性及公平性，高中職營養午餐也應該免費。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高中營養午餐不在現行國民教育法代收代辦範圍，未來免費餐費規劃尚在討論。

【提議十二】健康中心設備簡陋
現況：健康中心設備不全、每學期的健檢花費大量人力。
建議：結合社區大醫院，可將面臨淘汰的設備供學校使用、新生健檢、體檢可由更多專業人士服務。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依據教育部規定設施及裝置的標準來規範的。每年其實都有編相關的經費跟國家申請或是由教育局端來做補助，原則優先補助學校比較缺乏的；113 學年度已與公立醫院合作協助健檢。

【提議十三】導護人力不足、導護事故責任不明、導護非專業工作、校外交通屬警政
現況：教師被迫自願補位與承擔風險、承擔交通事故究責風險。
建議：教師全面退出校外導護工作、設定免責範圍與提高保

險金額。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提供三級學校上下學兩小時勞務委外人力補助。

【提議十四】個案結案標準不明
現況：輔導結案責任無限延伸
建議：訂結案、轉銜與責任終止時點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結案需經學校會議或溝通並記錄，特殊案例落實轉銜會議。

【提議十五】高風險學生缺乏外部支援
現況：外部資源進不來
建議：強化社政、衛政介入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由校長或輔導主管安排轉銜或個案討論，邀請社政資源參與。

【提議十六】心理師進校時數不足
現況：排隊期長，容易延誤處理。
建議：提高駐校心理師服務時數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下學期 3 月 2 日之後會發函，可線上轉介，不需紙本流程。

【提議十七】導師 24 小時待命、導師權責過度擴張、導師費與負荷失衡、爭議事件責任不清
現況：群組/深夜聯絡常態、教學、輔導全包、導師費與實際負荷不成比例、高關懷學生班級無減班級人數資格、導師易成箭靶。
建議：「增加導師費給付」、建立保障機制如法律扶助（諮詢、費用）、過濾濫訴陳情案件、訂定合理聯絡規範。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會議時間

有限，教育局帶回研議並書面回覆。

【提議十八】採購、工安風險高
現況：設備老舊、易被究責。
建議：建立保障機制如法律扶助（諮詢、費用）、過濾濫訴陳情案件、危險設施優先補助。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會議時間有限，教育局帶回研議並書面回覆。

【提議十九】研習過多且與教學無關
現況：無意義研習過多，壓縮備課與班級經營時間。
建議：研習須與實務相關，並納入教師選擇權。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會議時間有限，教育局帶回研議並書面回覆。

【提議二十】高中職聯合教甄評分標準不透明
現況：雖為聯合教甄，實則評分、標準不透明，考上憑實力還要碰運氣。
建議：試教、口試全程錄影並公告評分標準與指標。
局端答覆重點摘錄：會議時間有限，教育局帶回研議並書面回覆。

本次「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彙整議題，皆為第一線教師長期累積的實務困境，感謝教育局正面回應並承諾，未竟事項後續以書面說明。【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將持續追蹤進展、保持資訊透明，並呼籲教育政策回歸教學本質，減輕教師負擔，完善支持系統，讓老師安心教學、學生穩定學習，持續促進教育現場正向改變。



【議題研討會】1150115

「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研討會，針對無法即時回覆之議題教育局統整回應(二)

●文：何純純（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於 115 年 1 月 15 日舉辦「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研討會」，為反映高

中職教育現場的實際問題。會中未能即時回覆的議題，教育局表示將帶回研議，並請相關

單位後續以書面說明回覆。教育局回覆內容如下：

【提議十七】導師 24 小時待命、導師權責過度擴張、導師費與負荷失衡、爭議事件責任不清

現況：群組/深夜聯絡常態、教學、輔導全包、導師費與實際負荷不成比例、高關懷學生班級無減班級人數資格、導師易成箭靶。

建議：「增加導師費給付」、建立保障機制如法律扶助（諮詢、費用）、過濾濫訴陳情案件、訂定合理聯絡規範。

局端回覆：

一、有關提議增加導師費一案，其支給基準係屬法定性給與並由中央統一訂定權管之。

二、另查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140146 號函，業修正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三、教育局就各該教師遇校園疑義事件，各相關科室均有相關議題主責承辦，可協助諮詢事宜；教育局並有相關教師心理支持諮詢措施，另就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教育局將督請學校確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給予法律支持。

四、另就有關陳情案件，教育局現行處理機制如下：就無具體內容、已處理完畢仍重複陳情，或有濫訴等情事者，由本局錄案登記，或聯繫陳情人先補充資料後，再確認是否須轉請學校續處；其餘陳情，教育局確認學校辦理情形後均依法回復，力挺合法合規之老師。

【提議十八】採購、工安風險高

現況：設備老舊、易被究責。

建議：建立保障機制如法律扶助（諮詢、費用）、過濾濫訴陳情案件、危險設施優先補助。

局端回覆：

一、落實採購專業人才培育：為機關學校順利推動採購業務、降低承辦人員法律風險並提升專業素養具備法定知

能，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下稱人發中心）於年度內常態性開設 5 至 8 班期「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該課程旨在培養採購人員所需法令及實作知識，並協助同仁通過考試取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從源頭強化法治觀念。

二、提供多元化專題與增能課程：除基礎證照班外，人發中心亦不定期辦理各類採購專題研習，針對實務操作中常見爭議，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授課，以因應不同階段專業需求。

三、運用中央資源與法規查詢機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已建置完善之「採購資訊公開平臺」，提供採購法規、歷年函釋、標準契約範本及作業流程範例供同仁隨時下載參閱。倘執行遇有疑義，亦可透過該會提供之書面函詢管道尋求正式解釋。

四、專人諮詢窗口：為協助同仁解決採購實務疑慮，教育局於每週一及週四上午 9:00 至 12:00，由教育局人員受理採購作業諮詢服務，針對個別案件之程序及法規適用提供建議。

【提議十九】研習過多且與教學無關

現況：無意義研習過多，壓縮備課與班級經營時間。

建議：研習須與實務相關，並納入教師選擇權。

局端回覆：

一、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旨在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能與時俱進。

二、在現行規範下，教育局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參與研習之自由，除有特定計畫或專案指派外，並未硬性規定教師必須參加所有研習。

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環境教育法……等，教育人員有義務在

規定時數內完成特定議題之培訓，這類研習不僅是為了符合法規要求，更是為了建構安全的校園環境，保障親師生的基本權益。

四、教育局將持續優化研習品質，力求貼近教學現場實務，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提議二十】高中職聯合教甄評分標準不透明

現況：雖為聯合教甄，實則評分、標準不透明，考上憑實力還要碰運氣。

建議：試教、口試全程錄影並公告評分標準與指標。

局端書面回覆：

就貴會所提公告評分標準與指標，教育局已錄案研議，後續將提付本市聯合教甄委員會確認，以利考生得循標準準備；惟就試教、口試全程錄影一節，因涉法律層面甚廣，且教師甄選係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之評定，應尊重當下試教、口試等小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判斷，爰暫不採行。

本會立場：

教育局書面回覆部分，明顯可見其嘗試完善支持系統，期使教師得以安心投入教學。然而，在高中職聯合教甄試教與口試是否全程錄影一節，卻以「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為由暫不採行。所謂屬人性，極易演變為評審主觀好惡介入評分，考生不只拚實力，還得拚「評審緣」。

再者，既已規劃公告評分標準與指標，若缺乏錄影等可回溯機制，評分過程即難以還原與檢驗，相關標準亦可能流於形式。無法被檢視的專業判斷，何以稱之為真正的專業？教師甄選攸關教育品質與對制度的信任，「專業性」與「屬人性」應建立在可受檢驗的基礎上，而非成為抗拒透明與監督的理由。



「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人：何耿旭(詳細會議記錄以市政府紀錄為準)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5:30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教育局吳立森局長

●本會代表：何耿旭(高雄縣教師會副理事長)

【前言】

本次教審會共有 15 個正式提案，總共歷時三小時。會議記錄報告僅摘要本會提案與陳述重點向會員報告。

【提案六】針對校事會議，建請學校、教育局應堅決不受理匿名檢舉案件，以遏止校園失控的濫訴亂象，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及學生受教品質。(提案人：何耿旭)

《說明》

一、現行制度導致校園失控與資源浪費：

(一)自檢舉與處理不適任教師辦法修法上路一年多以來(自 113 年 4 月 17 日實施)，校事會議的調查機制已引發校園「失控辦案的亂象」。學校從原本的辦學現場變成了「辦案的司法戰場」。

(二)根據本市的統計數據顯示，新法上路後，學校受理的案件中有高達八成以上會啟動調查程序。然而，在進入調查程序後，去年的數據顯示有 45.3% 的案件最終被認定為不成立(也就是烏龍案件)。

(三)處理一件疑似不適任教師的案件，總共耗費動員的人力多達 24 到 50 人，且每件案例至少需花費 2 萬 6 千元以上。這些資源浪費在高比例不成立(烏龍)的檢舉案件上。

(四)有學校甚至為了處理一件

家長的投訴，花費了 70 萬元的經費，用於外聘人員和撰寫報告等。

二、匿名檢舉造成教師恐懼與行政危機：

(一)現行制度(包括匿名投訴制度)導致教師人心惶惶，不清楚何時會因何事被投訴。

(二)教師因害怕被輔導管教辦法牽連或被貼上「吃案」標籤，被迫啟動調查程序。

(三)這種恐懼導致教師採取「防禦性教學」，變得以保守、消極的態度進行教學。他們只願意做最低限度的教學，不敢創新或為學生特別安排任何活動，因為「動輒得咎」。

(四)這種集體性的消極後果，最終受害的是我們的孩子，影響了國家未來人才的受教品質。

(五)此外，處理投訴案件耗費大量時間和文書工作，加劇了學生的「行政大逃亡」問題，使得學校難以找到教師擔任行政職務。

三、匿名檢舉破壞互信機制與專業倫理：

(一)匿名檢舉造成師生關係崩壞，教師與家長之間缺乏互信。

(二)在校園中，如果關係是對立的，教師將不敢多付出心力或對學生進行良好的對待。

(三)部分家長將小事無限放大，導致教育現場變成了對辦案的現場。

(四)不接受匿名檢舉是確認機制的重要方式，能夠讓所有想檢舉的人知道他們必須承擔責任。

《建議或辦法》

一、堅決執行不受理匿名檢舉：教育局堅決堅持不受理匿名檢舉。應制定明確的規則，要求檢舉人實名，使家長和檢舉人必須意識到其檢舉行為應負起

責任。

二、糾正錯誤政策並制定明確標準：

教育局應「撥亂反正」，針對匿名檢舉和濫訴現象制定 SOP。

三、尊重學校專業判斷：

面對各方壓力，應有明確的法規依據可供遵循，讓學校能夠專業辦學，並尊重學校的專業判斷，還給學校辦學的空間。教育局必須對外清楚說明，為何之前已說不接受匿名檢舉，後來卻又開放，務必確立不接受匿名檢舉的方針。

【本會發言】

●這一年半來，校事會議的濫訴日益嚴重，上級工會(全教產)將今年 928 稱為史上最黑暗的教師節，臺灣出現嚴重教師荒，年輕人寧可到業界也不願意投身到教育界被家長糟蹋，已經是國安危機，本會五個提案中有四個都跟校事會議有關，這是一個扭曲的制度，亟需要被導正，教育局面對濫訴應該有所作為。

●有一位不理姓家長投訴 10 幾案，學校花費 70 萬元，後來是求助工會反告回去，家長才安靜下來。

●高雄市教育局的局長信箱對於一般陳情案件，雖然在網頁上有提醒陳情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負相關法律責任，但本會會員曾遭受無名家長濫訴時欲訴訟反制，教育局卻不願提供陳情人資料，此條文形同虛設。

●疑似不適任案件，匿名檢舉若有行為人具體行為者，仍會受理。這是一個不合理的規定，濫訴者只要使用 AI 任意虛構事實，教師仍會被啟動行政調查，相當不合理。

●陳以亨委員發言：教育局為保護老師，應該跟陳情人做事

實核對，若發現不實指控應該報警處理，不應該允許濫訴行為發生。

《決議》在法制上做防制濫訴機制的研議，下次開會時報告。

【提案七】應強化校內溝通調和機制，讓教育問題回歸專業解決，避免不必要的司法調查程序，以重建和諧的校園氛圍，終止教師的「防禦性教學」。(提案人：何耿旭)

《說明》

一、現行機制導致校園對立與司法化：

(一)在現行制度下，學校逐漸從「辦學的教育現場」轉變為「辦案的司法戰場」。

(二)當前校園中，家長與教師的關係存在對立，導致教師與家長之間缺乏互信。

(三)部分家長傾向將校園中的「小事無限放大」，導致教育現場陷入處理申訴與責任歸屬的氛圍，使師生關係的建立與維持受到嚴重影響。

(四)當學校內部關係陷入對立時，教師往往因顧慮過多而不敢投入心力，甚至不敢以積極、關懷的方式對待學生，最終不利於教育品質與校園正向文化的發展。

二、教師採取消極教學策略：

(一)由於害怕動輒得咎，或因投訴案件纏身，許多教師承認為了自保，他們的教學方式變得更保守、更消極。這種集體「防禦性教學」的惡果，最終受害的是我們的孩子，影響了國家未來人才的受教品質。

(二)被調查的當事人會產生身心俱疲的感受，影響他們的教學熱忱。同時，其他同僚看到認真的老師被調查，也會出現寒蟬效性，導致以後「沒有人會認真去教」，教學品質下降。

三、教育問題需回歸專業解決：
(一)應在正式投訴前，建立或強化校內溝通調和機制。

(二)此舉的目的在於讓教育的問題能夠「回歸到專業的解決」，從而避免啟動不必要的司法調查程序。

《建議或辦法》

一、設立前置協調機制：

在家長提出申訴或啟動校事會議（調查程序）之前，必須先落實校內溝通調和機制（例如協調會或溝通機制）。

二、推動親職溝通教育：

教育局應多開辦有關家長的教育課程，讓教育問題回歸理性溝通機制，而不要僅對教師苛予責難。

三、教育局明確表態支持：

教育局應有更專業的辦法來幫助學校，讓學校的非專業人員不用再來處理這種「專業的法律事務」。教育局的態度和方針必須正確，以營造互信機制，讓校長、老師、家長都能相信整體的運作方式。

四、專業判斷取代司法調查：讓學校將教育爭議回歸到專業判斷，避免將小的爭議引導至無限上綱的校事會議調查，浪費大量人力與經費！

【本會發言】

●生對生霸凌有個調和機制，法院也有調解機制，親師之間應該也要有個調和溝通機制。當家長與教師對立，不管最後誰輸誰贏，都是輸家，因為校園已失去和諧與信任。

●本會第二個訴求是推動親職溝通教育，這部分謝謝教育局願意跟工會、家長團體合作，共同主辦社會情緒工作坊，讓大家都機會共學互相理解。針對校長及行政，應建立培訓計畫，讓大家學習有效化解衝突的策略，而不是頂不住不理性家長的壓力，把老師推向祭台當祭品，岡山國小烏煙瘴氣一年多，就是這樣的例子！

●教育局應明確表態支持，贏回老師的信任，共創和諧校園。

《決議》教育部正在積極研議

親師生溝通機制，教育局也會在各場合加強宣導，表態支持老師。

【提案八】教育局應立即制定明確標準，將情節輕微之教育爭議案件與情節重大之不適任案件明確脫鉤分流，並簡化現行校園事件申訴與處理機制的繁冗程序，終止校園濫訴亂象與「司法戰場」化現象，讓教師得以專注於教學，回歸教育本質。(提案人：何耿旭)

《說明》

一、制度失衡造成教育現場的寒蟬效應

(一)近年校園事件處理機制在強調「究責」與「透明」的同時，忽略了比例原則與教育現場的特性。

(二)制度若無明確分流與篩選機制，輕微誤會或行政疏失即被納入同等層級的「調查案件」，使教師普遍產生心理壓力與防衛心態。

(三)這種氛圍削弱了教師的創新教學意願，造成教育現場的「寒蟬效應」，不利於課程改革與學生多元發展。

二、教育專業應回歸「導正而非懲罰」的核心價值

(一)教育的本質在於引導與成長，而非以懲處為主。

(二)現行處理機制若未能區分「可輔導的專業不足」與「需懲處的不當行為」，便容易誤將教育現場導向「法律化」與「懲罰化」。

(三)案件分流的目的，不僅是提升行政效率，更是為了讓教師有被理解與被專業輔導的機會，使制度兼顧「正義」與「教育性」。

三、家長與社會期待應納入教育信任的重建機制

(一)教育體系與社會間的互信正逐步瓦解。家長若缺乏對學校處理機制的信任，便容易選擇投訴、檢舉等手段尋求「外部公正」。

(二)透過明確分流與簡化程序，能讓家長清楚案件處理層級與流程，減少誤解與情緒性訴求，也能提升社會對教育專業自主的信任。

四、教育局應以政策支持專業判斷，而非取代專業

(一)教育行政機關應扮演制度守門與專業支援的角色，而非成為「輿論壓力下的執行者」。(二)制定明確分流標準與簡化程序，正是讓教育局回歸治理核心——「支持學校依法行政、保障教師正當程序、維護學生受教權」。

(三)唯有如此，才能讓教育現場從繁瑣的行政困境中解放，重新專注於教與學的本業。

《建議或辦法》

一、確立考核會權責並建立明確分流機制

教育局應儘速公告分流標準與相關指引，明定凡屬學校考核會或教評會得依法處理之輕微案件，不得再啟動校事會議程序。藉由案件分流，簡化校事會議之繁瑣流程，使其能專注處理真正涉及重大不適任情節之案件，提升行政效率與教育現場運作品質。

二、尊重並強化學校專業判斷空間

透過案件分流制度，減少學校面對濫訴或過度投訴時的壓力，避免在無實質必要下啟動調查。

此舉可恢復學校校長及行政團隊之專業自主與決策空間，讓教育現場回歸教學與輔導本質，維護學校正常辦學運作。

三、教育局應積極向中央建議制度修正

由於校事會議制度涉及中央層級法規，教育局應主動扮演倡議與修正推動角色，向中央建議檢討相關規定。應特別針對「匿名檢舉」與「案件分流」兩項制度設計，制定具體且標準化之作業程序（SOP），以防止制度被濫用、降低教育現場

的不安與疑慮，並重建第一線教師對教育制度的信任與信心。

【本會發言】

●大小案的分流並不如想像中困難，校長初步判斷後送相關會議，若委員發現輕重不符初期判斷，都還可以移置相關會議審議，目前校事會議的扭曲制度彷彿太上皇組織，凡事不分輕重通通送校事會議，經僅僅三天培訓的調查員進行調查，縱使調查報告不專業，學校也只能在相關會議依報告建議進行審議，這樣的制度對教育現場傷害很大。

●面對諸多不公案件，教育局應積極向中央反映建議修正制度，事實上教師早已對教育部失去信心，但面對高雄市長陳其邁的施政可能還比較有信心，教育局也可以扮演保護教師的積極角色，至少努力讓教師覺得可以被信任。

《決議》教育局會在校長會議及相關研習積極宣導，希望能建立友善校園及教師支持。

【提案九】教育局應堅守依法行政的原則，確立正確的態度與方針，避免因「看新聞辦案」或恐懼輿論壓力而對學校事務過度指導或介入，將專業判斷還給學校，終止校園「行政大逃亡」的危機。（提案人：何耿旭）

《說明》

一、教育治理應回歸「支持性行政」而非「干預性管理」

(一)教育局的角色應是提供資源、支持與法規指引，而非介入學校內部事務的決策。

(二)當教育局因社會壓力或政治輿論頻繁下達臨時指導或個案指令，反而削弱了學校依法自主處理的空間，使教育現場陷入「誰都要負責、但沒人敢決策」的困境。

(三)這種行政模式不僅使學校

專業判斷失能，也讓教育治理逐漸偏離教育專業核心。

二、教育行政過度干預導致「信任崩壞」與決策遲滯

(一)當局端以「風險控管」取代「信任授權」，校長與行政人員將傾向「依指示行事」以自保，而非依專業作判斷。

(二)此現象導致學校行政效率下降、責任歸屬模糊，並使教育現場失去應有的彈性與創造力。

(三)教育局若無法展現對校方的信任，基層教師自然也難以信任制度，形成自上而下的「信任斷層」。

三、教育政策應尊重學校差異與第一線專業判斷

(一)不同學校所面對的家長結構、社區文化與學生需求皆各具差異，最能貼近事實真相、掌握教育脈絡的，往往是第一線的學校團隊。

(二)因此，在處理校園爭議與教師相關案件時，教育局應充分尊重學校依程序完成的調查與懲處結果，除非有明確違法或程序瑕疵，否則不宜任意推翻或介入。唯有如此，才能確保教育現場的專業自主與社會信任基礎不被侵蝕。

四、建立「事前預防、事後輔導」的行政治理模式

(一)目前的行政運作偏重於「事後究責」，而缺乏「事前協助」與「事後支持」。

(二)教育局若能在校園爭議發生前提供制度性預防與諮詢機制，事後再以輔導協調取代懲罰性追責，將能有效減少干預性指導的必要，重建學校對教育局的信任。

建議或辦法：如案由。

【本會發言】

●本會可以理解教育局面對新聞事件的壓力及危機處理立場，但要提醒勿過度傾向特定組織，如人X。盡量留給學校有合理的處理空間。

《決議》教育局依法行政並給予行政支持，並強化初級預防機制。

【提案十】針對教師諮商輔導計畫執行現況，建請檢討連年執行率過低，過度限制申請教師資格，以發揮諮商輔導支持之實際成效。(提案人：何耿旭)

《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業於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發布施行。實施至今仍未發揮實際預期成效。

二、本市 113 年教師諮商輔導方案核定 450 萬元；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方案核定 100 萬元，總金額共計 550 萬元(國教署補助 484 萬，本市配合款 66 萬元)，執行金額僅 58 萬元，執行率過低。

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過度限制申請教師資格，如接受校事會議調查之教師不得申請服務，違背本設置辦法之法理精神。在濫訴嚴重的 114 年度更顯突兀。

建議或辦法：如案由。

【本會發言】

●連續二年都獲得中央高額補助，但執行率相當低(低於二成)，如此浪費中央資源應該要檢討。

●得標廠商張老師無法負荷教師心理諮商的量能需求。高雄有超過 100 家合法立案專業的心理諮商所，可以發公文邀請簽約，提供老師就近諮商輔導的機會，也保有適度的隱密性。

●因為校園濫訴已經造成外縣市教師陸續自殺的新聞，接住老師的心理需求刻不容緩。

●本會因為教師的需求，已經接受會員推薦簽訂多家心理諮商所，顯示教師有此需求，教育局可以朝這方向努力，用中央資源提供教師更多支持。

●教師善用心理調適假，若加上尋求住家附近的心理諮商所便利性，應該是對教師最有力有效的方案。

●因濫訴而進入校事會議程序的教師有心理諮商的需求，教育局先前限制不得申請，並不合理。

●教育局回應：教育局並未限制進入校事會議程序教師的申請資格，只有調查屬實才不得申請服務。

《決議》教育局目前已增加至三家得標廠商，主席裁示研議增加更多的簽約或招標的廠商數。



【資優法規修正】114123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及「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次修正會議報告

●報告人：陳哲文(詳細會議記錄以教育局紀錄為準)

●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蔣科長麗蓉代

●本會代表：陳哲文(特殊教育委員會副主委)

●業務報告：

一、法規銜接修正：因應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及相關進用辦法，配合修訂本市「資優教育班設置要點」與「實施要點」，確保本市資優班設置基準符合中央新法規範。

二、增設巡迴輔導班與節數調整：依市府員評小組決議，國小階段增設資優巡迴輔導班；

同步修正「特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明確增列國小資優巡迴班之基本教學節數規定。

三、法制研商歷程：本市教育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完成首場專家與學校代表修正會議。本次會議依自治法規流程，擴大邀集校長協會、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共同參與研商。

●案由一：有關「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重點：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原「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

異教育班實施要點」因名稱相近，援引參照時容易混淆，爰依照要點內容及內涵，將「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要點」，並整併原兩要點重複之內容。

二、資優班教師編制與班級人數規範依中央法規：有關資優班教師編制及班級人數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爰予以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修正重點：

一、國小階段增設資優巡迴輔導班：資優班教學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實施及增列巡迴輔導班。

二、鼓勵自主增能取消研習時數規範：刪除資優班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進修十小時以上之規定。

三、關注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因應資優輔導實務面向，增列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要項應整合校園特教團隊，透過 IEP 結合 IGP 之模式，提供身障資優學生跨領域之適性服務。

※本會發言：本會與校長協會代表於會議中，針對資優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外加式課程實施時段提出修正建

言。鑑於現行草案條文採列舉式（僅列早自習、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段），在教學現場易對「午休」等非學習時段排課產生適法性疑慮。為增加排課彈性並確保法源明確，原建議正向表列「午休」時段；經充分研商，決議回歸上位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精神，採原則性定義，不採列舉方式。條文修正為：「外加式：利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及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之時段進行外加課程，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作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

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提請討論。

※修正重點：

一、增列國小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授課節數：本市資賦優異類型國小階段巡迴輔導班將於 115 學年度正式運作，故於「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附表一增列資賦優異類國民小學階段巡迴輔導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 16 節。（比照身心障礙類同階段班別之規定辦理，前揭授課節數，皆包含交通節數 1 節。）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導工作】1150121

高雄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報告

●報告人：陳哲文（詳細會議記錄以教育局紀錄為準）

●時間：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 2 樓青年局會議室 B

●主持人：吳召集人立森（由劉副局長靜文代理主持）

●會議代表：侯國林、陳哲文

●主席致詞：（略）

●工作報告：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2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55719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規定召開本會議，本會工作任務請詳參設置要點。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上次會議決議計 4 案，以下針對部分議案進行摘述）

（一）懸缺代理輔導教師改聘正式教師案：

• 執行進度：高中職將自 115 學年度起分 5 年逐步改聘 19 名正式教師；國中小待中央補助基準發布後逐年增置。

• 管制建議：本案除管，但列入之後會議各科室之工作報告內容。

• 本會發言重點：本會代表現場建議國中教育科在進用上除透過校內轉任、市內介聘或全國介聘方式外，應比照國小端，評估增加「教師甄試」之進用管道，主席現場裁示採納並交由國中科評估辦理教甄之可能性。

（二）放寬完全中學輔導主任聘任規定案（併案處理提案討論案由 1、2）：

• 執行進度：國教署已召開諮詢會議釐清《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脈絡，確立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主任應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以符合專業領導精神。目前中央正規劃相關配套，包括增置完全中學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員額，並研議二級輔導（介入性輔導）的工作推動方案，以避免行政兼職影響輔導量能。

• 管制建議：本案續管

1. 教育局將持續研議由現職輔導主任改聘為「專任輔導教師」身分之解套方案。

2. 關於教師兼任輔導主任後，「所遺行政與介入性輔導業務由誰承擔」之關鍵配套，將俟教育部（國教署）之規劃後續辦理。

• 附註說明：此案為本會上級工會（全教產）持續關注之議案，多次透過不同場合呼籲教育部，面對完全中學的特殊情況及輔導困境，並具體建議教育部應以學生權益為優先；此外，若專輔教師兼任輔導主任，教育部應專款補助各級學

校增置代理專輔教師，如此解決完全中學多年來的困境，也照顧全國各縣市完全中學的高中、國中學生，才是學生之福！

三、本局 114 年度業務單位報告分為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教資源中心，並請委員惠示卓見。

●提案討論：本會共計提案二件。（其他提案詳見教育局發布之會議紀錄）

•案由五：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建請教育局建立「親職失能與拒絕協力案件之強制處置機制」，強化跨局處（社政、衛政）之行政介入，並提供第一線教師法律與專業支援，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校園安全。

•說明（摘述）：
近年校園中親職功能失能與家長拒絕協力之高風險個案明顯增加，學校即使依法完成輔導與通報，仍因缺乏家長配合而難以實質介入，導致制度空轉並耗損教育人力。此困境非教師專業不足，而是制度無法有效處理親職失能的結構性問題。依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法，家長配合教育、醫療與輔導具法律義務，但現行跨局處合作多停留在建議層次，欠缺即時決策與強制力，錯失介入時機。義務教育階段是高風險兒少的最後防線，教師會主張教育局應提升跨局處決策層級，讓制度共同承擔風險與責任。

•本會發言重點與決議：
本會代表於會中具體揭露第一線輔導實務之沉重困境，詳述家長拒絕出席個案會議、不配合醫療評估或排斥特殊教育鑑

定安置等現象，致使基層輔導機制面臨空轉風險。更嚴正指出部分教師因積極進行輔導處遇，竟遭受家長之不當濫訴、恐嚇或行政施壓，導致輔導人員身心俱疲。為此，本會代表於現場與社會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深入研商，達成落實「網絡資源整合與行政支援」之共識。主席亦承諾後續將建立學校應處「家長拒絕協力案件處理」之 SOP，並規劃於本市輔導主任會議進行宣導與說明，以期強化跨機關之協處機制，確實保障第一線人員之專業自主權與兒少受教權。

•案由六：建請廢止專任輔導教師額外填報市級統計表件，善用教育部系統之大數據，以落實行政減災並回歸輔導實務。

•說明（摘述）：
依《學生輔導法》，輔導資源應聚焦學生直接服務，避免專業人力耗於重複行政。現行市級表單與教育部系統內容高度重複，且填報時程須以估算方式填寫，致使數據失真、流於形式。多數縣市已免除額外填報，本市既有查詢窗口，應整合既有資料源，減輕基層行政負擔。

•本會發言重點與決議：

教育部系統之「個案類別」已設有「其他說明」欄位，若教育局需掌握更細緻個案樣態，僅須請專任輔導教師於原系統註記，行政端即可擷取運用，無須另行要求填寫分類邏輯不一之市級表單，徒增基層負擔。針對局端強調表單細分之必要性，本會引用學諮中心數據指出，如：T11 兒少保護題僅占約 6%，T14 偏差行為更僅約 2.7%，卻要求全體輔導教

師每學期進行全面拆分統計，形同為少數案件增加整體 100%行政負擔，顯不符比例原則與行政效能。就此爭議，主席裁示將邀集學諮中心與資深主任研議表單修正或資料整併之可能性時，經本會代表積極爭取：研商過程必須加入「實際填表之專任輔導教師代表」共同參與，確保未來表單修正與資料整併能貼近第一線實務，教育局允諾邀請本會推薦之優秀專輔教師。

●後記：

•於本次會議討論相關議案時，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代表無端指謫特教教師推卸工作，致使現場輔導教師工作負荷增加，並片面對比兩者薪資待遇之差距。對此，本會代表身為會議中之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旋即於現場發言予以嚴正駁斥。本會代表強調，特教教師與輔導教師同為校園支持系統中「同一條船上」的合作夥伴，雙方在實務現場（如個案會議、醫療評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均需高度系統化合作，而非彼此推諉。

•對此本會再次鄭重聲明：

- 1.捍衛專業尊嚴：特教教師依法執行教學與個案支持工作，絕無推卸職責之情事，對於會議中出現損及特教教師專業形象之言論，本會必須嚴正駁斥以維護教師尊嚴。
- 2.聚焦環境優化：身為會議代表應聚焦於共同爭取整體輔導環境之改善，而非透過職業類別間的比較與攻訐產生無謂對立。
- 3.推動系統共好：校園輔導工作之效能取決於「普特輔」三方的信任與分工。本會呼籲各友會應秉持專業理解，共同為優化輔導工作環境、保障兒少權利與受教權而努力。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期中輔導諮詢會議會議報告

- 報告人：何耿旭(詳細會議記錄以教育局紀錄為準)
- 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 地點：國教輔導團 106 教室
- 主持人：吳文靜副局長
- 會議代表：何耿旭(高雄縣教師會副理事長)

一、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 114 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進行執行檢視，並請委員提供輔導諮詢建議事項及需求事項。

【高雄縣教師會發言重點】

- 上學期，國教輔導團爆出國中數學領域任用沒有教師證、沒有數學專業背景的人擔任專輔，這個人的父親也擔任國教輔導團兼輔，事件浮上檯面後造成高雄教育界議論紛紛，原

來輔導團有關係就沒關係，根據督學室說法，因為招聘不到正職教師，經合法程序聘用代課老師擔任專輔。另外還有好幾顆未爆彈尚未浮上檯面，也有輔導員本身因教學不力被學生投訴進入校事會議調查屬實並懲處，也有輔導員班級經營不佳、教學能力低落被校內教師投訴，這些事件凸顯現今的國教輔導團無才無能，建議廢掉國教輔導團架構，砍掉重練，國教輔導團長期被詬病有後台、有裙帶關係，透過砍掉重練才可以通通革除。針對現有高專業有理念的人才，重組專業陪伴團隊組織，目前是 2026 年 1 月，還有 11 個月可以認真思考重新籌組，希望 2027 年可以看到教育局有全新專業輔導的組織，或者乾脆輔導團解編、課諮中心擴編也可以。

- 國中課諮中心、國小課諮中

心、教專中心經長期觀察，都能發揮單位的專業價值，最主要的關鍵應該是這些單位有找到有理念且願意投入的教師，長期自然會建立口碑。反觀國教輔導團，每次盤點檢討建議的問題，看不到實際明顯改善，與其精進不如砍掉重練。

- 前年歷經黑函事件，經查證後跟精進計畫背後的利益有關，經抽樣研習觀課後，確實暴露部分精進計畫的課程執行有問題，課程內容無法有效幫助老師，當時有跟教育局建議，提供適度經費給各校申請，有些學校有很好的課程設計方案，但找不到經費執行。與其讓有心人在經費上下其手，不如實際提供經費給有理念有配套的學校申請。不知道教育局是否針對這個建議有規劃進度了嗎？有發公文讓各校知悉了嗎？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報告

- 報告人：鍾淑芳(會議紀錄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地點：前鎮區紅毛港國小 2 樓試務中心
- 主持人：吳局長立森
- 本會代表：鍾淑芳

會議摘要重點：

(本內容仍為草案，待第二次國小甄選委員會提請委員再確認)

【教甄重要期程草案】

- 一、公告甄選簡章：5 月 8 日(星

期五)。
二、初試網路登錄報名：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三、初試繳費：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四、初試時間：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五、初試加分審查：6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六、複試報名、繳費、資格及加分審查：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及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七、複試時間：6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另資訊

類專長實作為 6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提案內容：

一、尚未取得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亦未取得其他階段及類科教師證書(如中等學校、幼兒(稚)園、特殊教育)之應考人，應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或 6 月 19 日複試人員報名繳費、資格及代理教師加分審查當日，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已修習教育實習期滿且成績通過證明(需有註明教育

實習期間)及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二、有關簡章內正式教師分發、任用規定內，配合相關函釋及規定進行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79976 號函釋，教師法已刪除「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前，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相關規定，於法規未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

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爰修正簡章貳、一、(二)，排除是類人員報考限制。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修正簡章貳、二、(五)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應甄資格。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A 號函，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於參加甄選(介聘)前，應予以查核是否具有中國大陸地區戶籍、身分證、定居證及護照。爰修正簡章陸、三、(一)，於報名時應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符相關規定。

三、有關本市教師聯合甄選「高雄文明史」考試科目一案，決議採公告題庫方式辦理，其考題比例維持 20%，並於公布甄選簡章時一併公告題庫網址，供考生下載參考。

四、有關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計算採 T 分數方式，決議若同一類科複試階段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國中課輔】1150203

研商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會議報告

●報告人：何純純（詳細會議記錄以教育局紀錄為準）

●時間：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局研討室一

●主持人：吳副局長文靜

●會議代表：何純純（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組織部主任）

●業務報告：

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實施要點）業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訂定函頒，期間歷經 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為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函頒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利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本實施要點。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函頒「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利實務執行需要，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請與會代表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供建議。

修正後規定如下：

八、經費收支「處理規定如下」：

(一)收費「基」準：鐘點費乘以實際上課總節數除以零點八二除以班級人數等於每生應繳費用。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四十五分鐘「五百四十」元，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不得超過六十分鐘「七百二十」元；班級上課人數以二十二人計。

(二)家境清寒且具有低收證明之學生，應准其免繳納費用，其餘減免名額由學校自訂。

(三)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二」部分。

1. 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2. 行政費以占經費百分之十八

為原則，如支付鐘點費後尚有結餘，「得」調高行政費比例，惟以占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3. 行政費除支付油墨紙張、水電、保全、保險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覈實支領加班費。

4.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導護人員得自行政費項下支應導護餐點費。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本會代表發言：

兼代課鐘點費調增 20%，國中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高雄市國中第八節目前是 450 元（112 年從 400 元調到 450 元）。

如果依 20% 調漲，就是 $450 \times 1.2 = 540$ 元；如果依勞工加班費的標準（乘以 1.33 倍），就是 $455 \times 1.33 = 605$ 元。

然而，教師同樣是犧牲下班時間投入教學，本質上亦屬加班

付出。是否可進一步「比照勞工」加班費標準，以 1.33 倍計算，即 $455 \times 1.33 = 605$ 元，將國中課後輔導費用調整至「605 元」，讓教師的勞動獲得更合理的回應。



【成功調漲】本會成功爭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國中寒暑輔及第八節鐘點費調高至每節 540 元

●文：李賢能（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高雄市的國中寒暑輔及第八節鐘點費，在 112 年時，經由我們的努力，終於從十多年未調整的 400 元調高到 450 元，而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宣布調高公立中小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將國中的兼代課鐘點費調高 20% 至 455 元後，我們馬上想到，這樣一來將形成寒暑輔及第八節鐘點費 450 元低於兼代課鐘點費的情

局端回應指出，會前已與各校代表達成共識，並以「20%調增」作為計算標準。本會對此深感遺憾與失望，教師第八節是在下班時間額外付出，本質

形，因此在 12 月 31 日下午馬上發函教育局：「建請調漲國中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教師授課鐘點費，並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以符合教育現場教師之期待。」

於是教育局在寒假中，邀集學校代表、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於 2 月 3 日召開了「研商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

即屬加班，僅以 20% 調整，未能正面回應教師實際勞動處境，也難以反映第一線基層的真實期待。

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會議」，確定將教師授課鐘點費調高至每節 45 分鐘 540 元，教育局於 2 月 11 日發函至各校：「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良性競爭】樂見陳其邁市長加碼投資教育，打造高雄教育競爭力！

●文：李賢能（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去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宣布一系列的利多措施，包括導師職務加給調高至 4,000 元、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全面調增 20%、兼任行政職務增給每月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行政工作獎金等，一時之間引發熱議，也開啟了各縣市之間對教育議題的加碼競爭。

首先是台北市長蔣萬安宣布 115 學年度起公私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引發包含高雄市等各縣市陸續跟進，到今天為止，屏東縣、嘉義縣也陸續宣布營養午餐免費（嘉義縣對象擴大到高中），目前已有 20 縣市營養午餐免費，僅剩新北市、嘉義市未跟進。

而高雄市長陳其邁在宣布 115 學年度起公立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將全面免費時，同時加碼了

50% 行政工作獎金至 1.5 倍，接著是今天傳出台北市長蔣萬安宣布公立中小學（含特教學校）兼任行政教師獎金，在教育部核發的基礎上，校長每月再加發 3000 元、處室主任每月再加發 2000 元，組長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此外，據媒體報導，高雄市的營養午餐免費政策有機會更進一步，教育局對於公立附幼學生與教師納營養午餐免費的配套措施正蒐集意見研議，後續將依整體政策審慎評估！（本會之前提過的高中職及私立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的部分，已有部分縣市實施，建議教育局也能納入評估）

或許輿論對於這些政策有正反面不同的意見，但我們認為，對於各縣市在教育投資上的良性

競爭樂觀其成，而對於陳其邁市長在任期的最後一年還願意加碼投資教育這件事，更應該要予以肯定，如本會去年成功推動的「班班有大屏」也即將在今年四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們也期許高雄市能夠陸續有更多的資源加碼投資在各項教育政策，來打造高雄教育的競爭力！

相關報導：

●1150113 中國新聞網_高雄國小午餐免費 研議納附幼、教師

●1150114 自由時報_蔣萬安再拋大紅包 北市加發兼任行政教師獎金

●1150114 聯合新聞網_嘉義縣補助營養午餐免費 公立高中、國中小逾 2 萬生受惠



【穿越時空的霸王扣款】從「殭屍會籍」到「違法扣款」：「高市教師職業工會」的法理錯亂與傲慢！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牛奶瓶前言】這是一位高雄市國小校長跟【產業工會】反映「職業工會」的案例，他無懼無畏地拒絕「職業工會」不合法理的扣款要求，奉勸「職業工會」不要幹這種「死要錢」的勾當，不但收不到錢，徒增當事人反感！高雄市幾百所國小，大概只會剩下「剩利國小」是他們唯一過半學校，奉勸高雄市國小校長們不用為了遴選多一票，繳錢給這種工會了！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似乎淪為「死要錢」工會，竟把十幾年前的「歷史名單」當成死纏爛打的提款機。這般漠視《工會法》與《勞基法》的行徑，是會籍管理的全面失能，還是窮極無聊的軟土深掘？一紙催繳公文，徹底戳破該組織法理低落與傲慢的真面目。

荒謬一：時空錯置的「殭屍會籍」

受害校長轉任多年，「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竟毫無掌握，催繳公文中盲稱受害校長為「老師」。更荒唐的是，企圖將受害校長民國94-100年修法前參加

「教師會」的歷史，強行通關成現今「職業工會」會籍。當年以「現金」繳納的舊帳，今被拿著103年團協強押學校「薪資代扣」。這般「拿明朝劍斬清朝官」的行徑，證明「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資料庫只是一攤十幾年未更新的死水。

荒謬二：「預設同意」的霸王條款

《勞基法》明定工資全額給付，未經勞工明示授權絕無扣薪空間。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明文規定，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後，雇主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卻大玩「預設同意」的蠻橫邏輯：拿不出有效的代扣授權書，竟威脅「不主動退會就強制扣款」。退會時更刻意刁難，要求十幾年未收過會員證的當事人填寫「會員卡號」並寄回退會申請書。將行政成本惡意轉嫁，這般霸王硬上弓，與強迫推銷有何不同？

荒謬三：見光死的「滋擾式催繳」

所幸該校具備法規素養，以機關公函嚴正反擊！受害校長精準下令：嚴禁校內違法代扣，限期「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提出「代扣授權書」與「移轉紀錄」兩大鐵證。拿不出授權，休想越權要錢！

眼見在學校踢到鐵板，「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竟走偏門，將催繳信直寄其他前會員住家。避開學校法理防火牆，改打心理戰賭當事人「花錢消災」。手法粗糙，宛如滋擾信件。

失去靈魂的組織，只剩強索會費的難看吃相！

正派工會應靠扎實會員服務贏得認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放任會籍錯亂，心思全在榨取殭屍名單。面對缺乏授權、曲解法令的代扣要求，教育界與各校行政單位務必踩穩紅線，絕不容許法理錯亂的組織侵門踏戶！



【沒底氣還亂發脾氣！】會員剩三人還敢侵門踏戶？「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李雅文】入校失禮、失態，慘遭小港國中發文打臉和封殺！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不斷秀工會下限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日前在小港國中上演一齣荒腔走板的鬧劇！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不僅法治觀念碎落一地，工會高層更是無視分際、侵門踏戶。小港國中忍無可忍，直接以白紙黑字的官方公文狠狠洗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這齣令教育界看笑話的荒謬劇，究竟有

多離譜？

一、會員僅剩三人，竟「橫柴入灶」強索團體協約。

依《團體協約法》規定，須全校過半數員工入會，該工會才能取得與學校協商的資格。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小港國中竟只剩下區區「三名」會員！連門檻的邊都摸不到，卻發文硬拗要啟動團協，該

會秘書長甚至荒謬地要求身為「資方代表」的校長協助聯絡。小港國中依法回文戳破這齣「空城計」，不料卻引發「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層惱羞成怒。

二、被看破手腳竟惱羞成怒，「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層直衝校長室興師問罪。

面對會員跑光的事實，「高雄市

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與副理事長【李雅文】不思檢討改進，竟直奔小港國中校長室「興師問罪」。

這簡直荒謬至極！「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服務不周造成會員大量流失，被【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當笑話看，憑什麼跑到學校大聲叫陣？難道被無端波及的校長還要負責安撫你們脆弱的玻璃心？

三、教科書級別的「洗臉公文」，全校決議下達封殺令。

面對這種宛如「奧客」的行徑，小港國中展現了極高的行政素質，發出第二份公文（高市港中總字第 11570071200 號），進行教科書級別的反擊：

1. 官方認證的「態度惡劣」：公文直接點名【于居正】「未能充分遵循校園訪客禮儀規範」，並明載【李雅文】與學校行政主

管溝通時，「言詞及態度未能充分對等尊重」。這等於在官方文書中，永遠註記兩位工會高層的失態，甚至酸度爆表地建議「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日後派員時「加強宣導良性溝通」，嘲諷滿點。

2. 依法打臉，拒絕背鍋：公文再次重申 1/2 人數的法規鐵律，並強調其他工會電子報的報導「與本校無關」。白話文就是：你們自己惹的公關危機，少來學校甩鍋！

3. 全校共識的「封殺令」：最致命一擊的是，學校搬出「全校校務座談會決議」，這代表吞不下這口氣的不是只有校長，而是「全校教職員」。公文更強硬要求「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提出正式說明或致意」，否則將審慎評估後續往來。這等同下達最後通牒：若不道歉，小港國中就不歡迎「高

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再度蒞校！

結論就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外強中乾，儼然是個缺乏基層實力支撐、只剩耍官威的組織。

一個真正有實力捍衛會員權益的工會，力量來自基層會員的認同。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小港國中全校只剩三位會員，不反省為何被會員唾棄，反而把氣出在依法行政的資方身上。小港國中的這份公文，徹底照出了「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盲濫情的真實面貌。若只剩這點「侵門踏戶、耀武揚威」的本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注定成為教育界貽笑大方的負面教材。

【可笑嘴臉】「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見笑轉生氣，不檢討自己的失禮、失態和會員流失原因，亂嗆要送校長進入不適任處理，【吳立森】不能配合惡搞辦學深受家長和教師肯定的校長！

●文：邱凱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協商部主任）

最近，「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見笑轉生氣，發出【電子報第 1535 期】【不適任校長】一再發「造謠公文」，小港國中【鄭元順】死不認錯！

這問題很簡單，如果小港國中生白紙黑字的公文造謠，「職業工會」可以提告校長，如果【產業工會】具名寫出的文章妨礙名譽，「職業工會」也可以提告，「職業工會」不敢提告，罵人文章又不敢具名，這種文章有辱教師組織格調！

我們【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公開聲明：「如果小港國中鄭校長要控告職業工會妨礙名譽或民事求償，產業工會將全額補助訴訟費用，他們這種胡亂指

控的文章，從來都不敢具名，但都亂罵一通，我們的做法就是讓他們到法院接受檢驗！」

另外「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嗆聲：【鄭元順】如此性格乖張、濫用學校公器，實在有辱斯文，根本不配擔任國中校長！本會決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向教育局提出檢舉。希望教育局能展現態度，捍衛高雄教育界的榮譽！

哈哈！恕我看到這一段忍不住狂笑，這段話有點像小朋友說的：「罵人罵道你自己！」哈哈哈哈哈……

我們【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要鄭重告訴教育局：如果教育局長【吳立森】再配合「職業工會」亂把辦學深受家長和教師肯定的校長送不適任處理，我們會幫校長找陳其邁抗議，請教育局依法行政、不要惡搞校長！

我們認為小港國中校長的作為不卑不亢，對於「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失禮和失態，透過學校決議並以公文正告該會，並副知會員人數眾多的產業工會，這種做法有為有所，總比一些「沒腦袋」、「膝蓋軟」的校長面對職業工會就「投降」，簽下讓學校運作困擾和困難的協約，要強得多了！



【司法認定詐欺犯竟還能穩坐官位？】

【高教產痛批：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廖婉利詐欺取財，經地檢署調查屬實，教育局竟視若無睹！】

●新聞聯絡人：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文宣部副主任鄭如婷

高雄市教育行政體系誠信崩壞！現任「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廖婉利（海青工商教務主任）捲入詐欺案件，近日司法處分結果出爐。檢方雖認為不涉及「加重詐欺」，但已明確認定其「涉及詐欺罪」且已「坦承犯行」故給予緩起訴處分。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今日發表嚴正聲明，痛斥教育局至今官官相護，難道只要「沒進監牢」，教育行政主管就能帶著詐欺犯行繼續執掌全市升學大計？

司法認定廖婉利的詐欺罪是「認罪、有事實」！行政責任不容推諉！

本會強調，法律上的「緩起訴」與「不起訴」有天壤之別。緩起訴的前提是檢察官認定「犯罪事實明確」且「證據確鑿」，但被告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審酌（通常是無前科且坦承犯行）之後可處以緩起訴處分。廖婉利女士既已獲緩起訴處分，即

代表其詐欺之違法事實明確且已受司法證實。

身為掌管全市學子升學公平、名額分配的「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竟然與「詐欺罪」掛鉤。試問高雄市教育局：一個在司法上被認定有詐欺行為的行政主管，如何讓家長相信她在處理升學分發時具備道德操守？如何讓學生相信教育體系的公平正義？

雙重標準：基層教師有罪必辦，行政高層有罪竟能緩辦？

「教育局是在考驗高雄市教師與家長的底線嗎？」本會指出，教育局平時對基層教師的品德要求極盡苛刻，一旦教師涉及違法，必定啟動校事會議或教師考核會嚴懲；反觀廖婉利身為學校一級主管又身兼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涉犯詐欺罪且獲緩起訴後，教育局竟至今未對其職務進行任何調整，甚至連公開說明都沒有。這種「嚴以律『師』、寬以待『官』」的雙

重標準，簡直是教育界的最大諷刺。

本會提出三點強烈訴求：

1、立即撤職：廖婉利既已涉及詐欺罪事實，顯已不適任「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總幹事及任何教育行政職務，教育局應立即予以撤換。
2、啟動懲戒程序：高雄市教育局應依據司法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立即將廖婉利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最嚴厲之行政處分。

3、教育局長公開說明：教育局消極處理涉案的行政主管，嚴重損害高雄教育形象，局長應向全體市民與教育從業人員公開交代。

高雄市長陳其邁曾經公開說過：「清廉是最基本的要求。」教育是清廉事業，詐欺犯不配領導教育行政！本會呼籲陳其邁市長與教育局吳立森局長，莫讓高雄市的升學制度因一名行政主管的詐欺罪行瑕疵而蒙羞，還給高雄學子一個乾淨的入學環境！



【顛覆三觀】「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發文為「詐欺犯罪」的【廖婉利】洗白，法治觀念和邏輯能力真的有辱教師組織的格調！

●投書：海青工商看戲的老師

【牛奶瓶前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踢爆校園犯罪，「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袒護校園罪犯，兩會格局高下立判！還有

感謝「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的發文，讓【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的會員都知道海青工商【廖婉利】因「詐欺犯罪」

遭司法認證的事實！

高雄市海青工商校園內上演了一齣荒謬絕倫的年度大戲：教

務主任【廖婉利】與【黃曉鈴】因聯手併班詐領鐘點費，被檢調認定「有犯罪事實」。

本以為這是一樁單純的法律崩壞案，沒想到「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竟跟著加碼演出，公開刊登海青工商【廖婉利】主任那篇「自證有罪」的辯白文以及校長秘書【李京霖】「顛倒是非」的聲明稿。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這篇文章真是「顛覆三觀」，竟然可以把「違法」寫成了「遺憾」，把「詐欺認罪」演成了「行政受難」。看完不禁令人對「高雄市

教師職業工會」的法治觀念和邏輯能力「嘆為觀止」！

且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發文怒斥監督者是「惡勢力」、是「批鬥」，卻對檢調認證的「詐欺犯罪事實」輕描淡寫，無視【廖婉利】與【黃曉鈴】的違法事實。行政權力不論為公還是為私，只要跨過法治紅線，就是腐敗。

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眼中，原來「詐領公帑」只是某種「未能妥善處理」的行政瑕疵？難道這種視法律如無物的膽識，是貴會入會附贈的職業

技能？還是說，只要身為會員，領不該領的錢、走不法程序，都只是「教學日常」？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大談「司法未定罪」。這演技我給滿分，但事實是：緩起訴的前提是「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拿著一份承認犯罪換來的收據，包裝成清白受難的勳章，這不僅是「重新定義了詐欺」，更是把大家當傻子。如果連認罪都能演得如此「大言不慚」，我們以後怎麼教學生誠實？難道要教孩子們：只要認罪認得夠委屈，你就是受害者？



【雙重標準】「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為了莫須有的事開記者會追殺學校教師，卻發文為「詐欺犯罪」緩起訴的教師洗白！

●投書：高雄高工看戲的老師

【牛奶瓶前言】「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好像一個「老鼠集團」？指名罵人卻不敢具名，唯有透過提告「抓出老鼠」！我們全額補助雄工事件的老師對「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于居正】提告，【于居正】公然罵人卻躲避出庭，要道歉和解卻又不乾脆，我們等待判決書出爐……

【高雄高工看戲的老師投書】

高雄市教育圈近年來有幾齣好戲，在 2024 年 6 月大張旗鼓的由「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于居正】領軍，協同二位幹部及校外的家長團體開了記者會，指控雄工退休老師週末在熱炒店的私人聚會是「涉入不正當場所、喝花酒…」等行為，並派了幹部侵門踏戶到雄工要求要開校事會議並擔任告發人，更大動作召開記者會公佈照片，對學校施壓並進行

網路連署，要求學校對聚餐的老師們解聘。

反觀海青工商教務主任【廖婉利】與校內教師【黃曉鈴】因聯手併班詐領鐘點費，被檢調認定「有犯罪事實」，但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卻發文聲援犯案者，這個組織的行事邏輯實在讓人想不通。

私人的聚會和涉及詐欺刑案的輕重，只要是受過教育的人都可以很清楚分辨出來。

但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為了護航竟公開刊登海青工商教務主任【廖婉利】的辯解文與校長秘書【李京霖】的聲明稿，這不就是擺明：「我們就是認同這樣的做法，而且我們也要聲援不法，那又如何？」

兩相對比，「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雄工事件中，在未掌握

事情全貌時便大搞輿論制裁；在海青事件中，面對檢調定案的犯罪事實卻視而不見。

當雄工受害的老師挺身提告以正視聽時，被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電子報發行人【于居正】卻選擇躲避出庭。如此行徑，如何自稱是代表正義的教育團體？

在此詢問「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打著高道德標準的你們認為【海青工商】這件經司法認證的「詐欺緩起訴」應不應該召開校事會議？

如果應該，請拿出你們的道德大旗到海青工商擔任告發人，或許還能贏回些許尊重。

同時也請教高雄市教育局，校事會議的啟動標準難道會因人而異嗎？



【強力保護】高雄市某國中家長不服學校管教並持續困擾學校、指控教師，並企圖藉由政治力向學校施壓，高教產堅定站在第一線保護會員權益！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學部副主任）

【牛奶瓶前言】有做才敢大聲！這所原高雄市國中，教師先前遭受校長的威權對待，現在面對家長的無理指控，我前前後後到這所學校十多次，每次都成功解決問題，會員的小事就是工會的大事，我們的服務實力和口碑，讓「全教總」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在這所學校會員人數幾乎「團滅」！

近日，高雄市某國中因學生在校出現違反校規之行為，校方依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並依校規作出合乎比例原則的懲處決議。然而，學生家長不服學校和教師的輔導管教措施，更長期對學校管教結果表達不滿，頻繁投訴行政與教師人員，導致校方疲於應付調查、會議與回覆程序，重挫教育現場士氣。

114年12月中旬，【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接獲會員申請協助後，立即應校方邀請進入校園參與第一次協調會。學校請【劉亞平主任】擔任協調會主席，會中以專業立場清楚說明相關教育法規、校園管教權責及師生應有之權益，並語重心長勸導家長：「教育的目的不在逃避錯誤，而在引導孩子從挫折中建

立正確價值觀與責任感。」

遺憾的是，第一次協調會後，家長仍未反思自身與孩子的問題，反而轉而藉由政治管道，向市議員陳情施壓，企圖以外力干預校方依法行政。更令人扼腕的是，理應維護校園師生權益的主管機關——【教育局】，在檢視校方調查報告、確認並無違法失當情形後，竟要求校方自行向議員報告，將第一線教師推上火線，讓學校行政人員暴露在政治壓力之下。當學校和教師再次向本會求助，希望能由工會幹部陪同說明時，教育局和市議員不想「碰上」【劉亞平】，教育局卻強勢要求校方：「不准劉亞平陪同」，其屈服於政治力、犧牲教師權益的作風，由此可見一斑啊！

經議員查證後，確認校方管教與懲處並無違法疑慮，反而建議再次召開協調會，並邀請【劉亞平主任】主持第二次協調會。115年1月下旬，第二次協調會召開時，家長要求不准「第三方」在場，【劉亞平主任】聲明以「輔佐人」身分全程陪同會員教師，陪同會員教師與行政團隊面對家長挑釁與脫序言詞，逐一據理反擊，捍衛教師

和校方依法管教的正當性，同時也嚴正提醒家長：孩子的說法不一定是事實，家長指控要提出具體的證據，若有不實指控會員的情事，高教產可以補助會員提起訴訟捍衛清白，透過司法程序讓釐清真相和讓家長姓名曝光！

會議過程，【劉亞平主任】特別以本會過去成功協助壽天國小面對怪獸家長的實例為鑑，鄭重告知家長：【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設有「司法基金」，一旦會員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而遭不當對待，本會將毫不猶豫提供法律馳援，必要時「全額補助」訴訟費用，讓失序的干預回歸法律與社會公評。這場「鴻門會」在【劉亞平】依法論理的參與之下，校方和家長最後達成共識，成功捍衛教師的權益和尊嚴！

教育不能向不理性低頭，專業更不該被政治力踐踏！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始終站在教育現場最前線，捍衛教師尊嚴、守護校園專業，這不僅是對會員的承諾，更是對後代教育負責的堅持。

【會員感謝】工會為會員對抗家長、議員和教育局，來自會員的心聲和感謝！

【牛奶瓶前言】為了這位會員，我跑了學校三趟，還受校長之託到議員服務處說明，最後教育局和議員不想面對我而作罷，最後我幫會員跟家長「直接對決」，文的武的說理嗆聲都來，風波才告斷落！

●會員的感謝來信：

我的導師班上的學生嚴重違反校規，證據確鑿，學校依校規懲處，通知家長也簽名懲處通知單，以為事件就此落幕，不曾想家長會如此無理取鬧、顛

倒黑白，到處投訴我和學校的種種錯誤。

在這漫長的一個多月當中，經常睡不好，情緒低落，對班級事務覺得無所適從，害怕自己說的哪句話又被誤解。

有幸我是產業工會的會員，向劉亞平老師求助，非常感謝劉亞平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協助我，提供幫忙與支持，我由衷感激。若沒有您的協助，事情恐怕無法如此順利進行。

您的用心與付出，讓我深受感動，也讓我學習到許多寶貴的經驗。有您的陪伴讓我安心許多，這份情誼我將銘記在心。

感謝【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存在，讓身為老師的我們覺得有人跟我們在同一陣線，真正為我們著想。

●牛奶瓶 PS. 我不會拜託你加入高教產，但只要你加入高教產，會員小事，工會大事，我們會全力捍衛你的權益和尊嚴！



【傷師判拘】高雄市S國小家長情緒失控砸傷教師，遭法院判處拘役二十日！

●文：陳俐伊（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學部副主任）

113年11月底，高雄市S國小G姓家長到校與P教師進行對話，過程中因不滿教師回應內容而情緒失控，當場大聲咆哮斥責。隨後，G家長拍打校長室窗戶發洩情緒，並於會議室內搬起會議桌砸傷P教師，造成教師身心受創。事件發生後，P教師向【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求助。

砸傷教師後，G家長仍盛氣凌人，反向教育局投訴P教師涉及洩密及校園事件處理不當等情事。經工會幹部評估後，建議P教師檢附驗傷單，對G家長提出「刑事告訴」。115年1月，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結果出爐，G家長因【過失傷害罪】被判處「拘役二十日」。

P教師感念高教產在事件中積極維護教師尊嚴與權益，即使已退休，仍持續繳納會費支持工會運作。工會長期辦理多元

研習與活動，提供會員進修與交流的機會，也歡迎退休會員踴躍參與，持續與教育現場保持連結。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重視學生受教權益，致力捍衛教師專業與尊嚴，支持學校維護校園安全。面對不理性的怪獸家長與衝突事件，若一味遷就忍讓，往往只會讓情況惡化。

身處於大投訴時代的教育人員，如果無法與蠻橫無理的家長溝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幹部具備豐富的實務處理經驗，並與多位法律顧問合作提供專業諮詢，同時設置「司法基金」，作為會員在職場上最堅強的後盾。歡迎良師擇好會！

【～P教師來訊感謝工會～】
李老師您好，我是S國小退休教師P，114年3月有向教師會

提出法律服務的申請。我提告家長，由校長作證，判決已經出來，家長因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

除了114年3月一小時的諮詢之外，因為案情單純加上不欲學生事件反覆被提及，我沒有請律師協助。靜待一個月，家長沒有其他動作，我也沒有另提民事賠償的意願，事件應該完結了。後續我需要向教師會提出說明嗎？

有些傷害一旦造成，療癒是需要時間的。我對教育界的不公很無奈，也深感教師會對老師的支持是很重要的，所以即使退休，我有持續繳會費。

衷心感謝各位高雄教師會幹部的辛勤付出，為基層勤懇工作的教師們提供最實在的服務，是我們最堅實的後盾！



【救援成功】楠梓高中專任教練感謝【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提供法律與專業援助，助我重回體育基層！

致：【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所有伸出援手的貴人

我是楠梓高中跆拳道教練ZOO。在楠梓高中服務十餘載，我也同步加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十幾年。我的初衷始終簡單：一心投身教職、作育英才，期盼為學校與國家培養出能站上國際舞台的世界級選手。

「突如其來的風暴」：人禍不期而至

去年，正當我帶著擔任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教練、榮獲杭州亞運「1銀1銅」的榮耀歸國

後不久，人禍災難卻意外降臨。校外人士對我提出「校外開立道館、侵占學生財物、與學生喝酒」等三大莫須有的罪狀指控。這對一名視榮譽為生命的教練來說，無疑是沉重的打擊。

「專業法務諮詢」：動盪中的定心丸

在最迷惘的時刻，我第一時間向【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求助。在劉亞平老師的帶領下，三位工會幹部親赴學校為我進行法律諮詢。這份不收分文、卻極其專業的支援，為當時處於混亂中的我提供了最佳解決方

案，更如同吃下一顆定心丸，讓我不再孤軍奮戰。

「漫長法律攻防」：長達八個月的平反

隨後的教評會調查與校事會議，過程如同雲霄飛車般跌宕起伏，讓我一度失去方向。再次感謝【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推薦了最優質的吳剛魁律師擔任我的法律代表。在吳律師的專業引領下，我們積極蒐集有利事證。歷經約八個月的艱辛申訴，最終案件獲得平反，申訴成功！

「社會公義終顯」：多方援手的

溫情

在維護合法、合理權益的過程中，我也特別感謝社會各界的正義力量。感謝許智傑立委服務團隊、李雅慧議員服務團隊、唐文彬先生，以及所有支持我的親朋好友。因為有大家的協助，讓案件得以在法治框架下加速審理，還給我基本的生存工作權。



【導師心聲】我沒有不愛孩子，我只是撐得好累！

●文：會員投書（國小導師）

有時候，我會在學生都離開後，一個人坐在教室裡，關掉燈，靜靜坐著。不是在沉澱，是因為眼淚還沒準備好回家讓家人看見。

白天，學生遇到挫折或爭吵，我總是笑著對學生說：「不要擔心，老師在你身邊。」晚上，我卻常常問自己：「如果有一天我撐不下去了，有誰會在我身邊？」我明明那麼努力，為什麼卻越來越害怕？

我記得怯生生的新生第一次主動對我說：「老師，我喜歡上學。」

我記得那個總是被忽略的孩子，因為被看見而露出的笑。我記得每一個在走廊拉著我衣角、只想被陪一下的瞬間。

這些，是我選擇當老師的理由。

可是現在，當遇見家長表達不同的負面看法，我開始在意並回想自己說過的每一句話，開始反覆檢查每一則訊息是否造成誤解，開始害怕家長致電，手機響起來的那一刻。

因為我不知道，下一通電話，會不會又是投訴。下一封學校的公文通知，會不會再次衝擊我的人生。我沒有做錯什麼，卻活得像隨時都可能犯錯。

最痛苦的不是被誤解，是「沒

這八個月的煎熬時光終於過去，我即將啟程回到我熱愛的學校與工作崗位。我將帶著這份重生後的感激之情，繼續為國家基層體育服務。

再次衷心感謝：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李賢能理事長、劉亞平老師及全體

行政團隊。

【法律支援】：吳剛魁律師服務團隊。

【政界賢達】：許智傑立法委員服務團隊、李雅慧議員服務團隊、唐文彬先生。以及所有在暗處為我點燈的親朋好友。

感謝人：Z00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有人問我還好嗎」事情發生時，程序開始了、調查開始了、文件開始了。卻很少有人問我一句：「你還撐得住嗎？」或是「別擔心，我會陪在你身邊」！

會議桌上討論的是「流程如何正確」，沒有人在乎我的手在發抖，在乎我的臉色蒼白，在乎我的心臟蹦蹦跳，在乎我陣陣襲來的暈眩感。公文上寫的是「教師列席說明」，沒有人願意聽見我心裡的委屈。

我開始懷疑自己，開始覺得，是不是我真的不夠好。開始在夜裡驚醒，夢見學生、夢見投訴、夢見失去講台。我不知道該找誰求助，也不知道能找誰，直到有人告訴我：「你不是有加入工會嗎？可以找他們諮詢」。

找了工會後，有一次我終於忍不住在電話中哭了。我以為對方會不耐煩，結果他只是很安靜地說：「沒關係，你慢慢說，我在聽。」那一刻，我整個人崩潰了。因為太久太久，沒有人願意只是單純地站在「老師這一邊」。

後來我體會到，工會不是收了錢不管事，幹部半夜還願意回訊息，願意幫你找相關法規。最重要的是，當你覺得被誤解時，還有人願意真正傾聽你。那種感覺，像溺水無助時終於有人把你拉上岸。

老師不是超人，我們也需要被接住。我們不是不夠堅強，只是我們長期被期待「要撐住」。撐住情緒、撐住教學、撐住家長、撐住行政、撐住輿論。撐到最後，卻沒有人撐我們。可是教育不是靠一群筋疲力盡的老師撐出來的。教育，是需要一群被支持、被保護、被理解的老師，如此一來，老師才能毫無懸念繼續帶著專業與勇氣走下去。

如果你也在黑夜裡獨自撐著，我想抱抱你。如果你也曾在廁所裡偷偷掉淚，如果你也曾在深夜反覆看著投訴信無法入睡，如果你也曾在會議室外，覺得自己像被審判一樣孤單。請你相信，你不是脆弱，你只是太用心。而這樣用心的老師，值得被保護。

教育部長公開說「回到校園教好你的孩子」，但是面對動輒得咎的校事會議制度，誰能真正安心教書？真正安心教好孩子？

幸好還有工會，不是因為我們撐不住，而是終於有人願意接住那個茫然無助的自己。

PS：謝謝會員的投書，工會期許讓每一位用心的老師都不再孤單，也希望讓每一份教學熱情，都能被溫柔守護。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與高雄縣教師會大事記

日期	人員	事由	地點
115.01.05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明華國中會員服務	明華國中
115.01.08	劉亞平、何耿旭、李明儒、葉曉芬、何純純、邱凱裕、陳俐伊	聲援高醫、大同企業工會共同爭取醫護人員勞動權益	高雄市政府
115.01.08	理監事、會務幹部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會長會報暨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	高雄市議會
115.01.08	李明儒	發季刊、福利卡	正義高中、五甲國小、五甲國中、瑞祥國小、福東國小、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前鎮國中
115.01.09	鄭如婷	發季刊、福利卡	舊城國小、民族國中、九如國小、七賢國中、大榮中學、明誠中學、永清國小
115.01.09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小港國中會員服務	左營高鐵站附近
115.01.10	劉亞平	嶺口國小、旗山國小、鼓山國小、圓富國中送季刊	嶺口國小
115.01.12	鍾淑芳	研商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大制度變革會議	博愛國小
115.01.12	劉亞平	甲仙區、六龜區、美濃區、旗山區送季刊及福利卡	荖濃國小
115.01.13	鍾淑芳	高雄市 114 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教育局
115.01.13	劉亞平	興糖國小、仕隆國小、南安國小、彌陀國小、壽齡國小、岡山高中送季刊及福利卡	南安國小
115.01.13	劉亞平	路竹幼兒園、路竹國小、路竹高中送季刊及福利卡	路竹國小
115.01.13	劉亞平、李明儒、葉曉芬、何純純、邱凱裕、鄭如婷	勞工局調解(三信家商案)	勞工局
115.01.14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5.01.14	李賢能	發季刊及福利卡	興仁國中、桂林國小、明義國小、青山國小、中山國中、小港高中、漢民國小、太平國小、潮寮國小、九曲國小、水寮國小、小坪國小、溪埔國中、大華國小、三民高中、獅湖國小、河堤國小
115.01.14	李明儒	勞資調解送件	勞工局
115.01.14	李明儒、劉延興、劉崇沂	楠梓特殊學校教師職場風險研習	楠梓特殊學校
115.01.14	李明儒	發季刊	楠梓特殊學校、右昌國中、油廠國小、國光中學、楠梓國中、楠梓國小
115.01.15	劉亞平、邱凱裕	嘉大附小司法訴訟諮詢	金石律師事務所
115.01.15	何耿旭、李明儒、鍾淑芳、葉曉芬、何純純、邱凱裕、劉崇沂、陳俐伊	高雄市高中職教育議題研討會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5.01.16	梁靜琪	走讀小林遇見大武壠探勘	846 高雄市杉林區 1 號及高雄市杉林區忠義路 1 號
115.01.16	李明儒	114 年第 2 次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	教育局
115.01.16	李明儒	勞資調解送件	勞工局
115.01.16	劉亞平、何純純、邱凱裕	明義國中會務宣導	明義國中
115.01.20	何耿旭、鄭如婷	福誠高中會務報告	福誠高中
115.01.20	劉亞平、李明儒、何純純	左營高中會務報告	左營高中
115.01.20	劉亞平、李明儒	台南文化國小教師法宣導	台南文化國小
115.01.21	葉曉芬、梁靜琪	辦理六燃丁種宿舍群走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宏南宿舍群
115.01.21	劉亞平、何耿旭、何純純、陳俐伊	嘉義玉山國中教師法宣導、嘉義大學附小會員服務	嘉義市玉山國中
115.01.21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5.01.21	邱凱裕、李漢光	竹瀝國小教師法宣導	竹瀝國小
115.01.22	會務幹部、工會選舉委員會、司法基金審議小組	工作會議、工會選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司法基金審議小組會議	本會辦公室
115.01.22	劉亞平、陳俐伊	小港國中申訴案協調會	小港國中
115.01.23	劉亞平、陳俐伊	立德國中會務報告	立德國中
115.01.23	劉亞平、陳俐伊	小港國中會務報告	小港國中
115.01.31-115.02.01	何耿旭	「共情的力量-五心對話工作坊」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5.02.03	何純純	研商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會議	教育局
115.02.11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5.02.24	劉亞平、葉曉芬、鄭如婷	勝利國小等五校至勞工局調解	勞工局
115.02.24	侯國林、李明儒、何純純、劉崇沂	教育局第 3 屆第 2 次教師專業審查會	教育局
115.02.25	邱凱裕、陳俐伊	鳳山國小新教師法研習	鳳山國小
115.02.26	司法基金審議小組	司法基金審議小組會議	忠孝國中
115.02.26	理監事、會務幹部	工會第 5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5.02.26	李明儒	勞資調解送件	勞工局
115.03.02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寶來國中、寶來國小、龍興國小、荖濃國小、六龜高中會員服務	六龜區學校
115.03.02	鍾淑芳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	紅毛港國小
115.03.03	劉亞平、鄭如婷	明義國中協調會	明義國中
115.03.04	何純純、邱凱裕、陳俐伊	國立佳冬高農拜訪會員	國立佳冬高農
115.03.04	李明儒、何純純、邱凱裕、陳俐伊	屏東縣鹽洲國小新教師法研習	屏東縣鹽洲國小

115.03.05	工會選舉委員會	工會選舉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本會辦公室
115.03.06	劉亞平	觀音國小與校長及支會長對談	觀音國小
115.03.07- 115.03.08	劉亞平、何耿旭、葉曉芬、 徐書惠、梁靜琪、張梅菊	辦理真福山宿營活動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 160 號
115.03.09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5.03.09	劉亞平、邱凱裕	應邀與特約廠商談保險合作案	鼓山區明華路
115.03.10	何純純	研商「本局 115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會議	教育局
115.03.10	劉亞平、鍾淑芳	應邀與七賢國中家長會人員對談校長遴選議題	美術館
115.03.10	劉亞平、何純純	應邀出席高雄市長長權益促進聯盟餐會	陳園韶餅粥
115.03.11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觀音國小會員服務	觀音國小
115.03.11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鹽埕區忠孝國小會員服務	鹽埕區忠孝國小
115.03.12	侯國林、鍾淑芳、葉曉芬、 邱凱裕、陳秀美、陳俐伊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第 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
115.03.12	李賢能	送理事長直選選票	鳳山商工、鳳山高中、正義高中、 中正預校
115.03.12	劉亞平、李明儒、邱凱裕、 陳俐伊、鄭如婷	教育局檢舉海青工商案	教育局
115.03.13	劉亞平	寶來國中與會員對談	寶來國中
115.03.14	劉亞平、何耿旭	大崗山環山健行活動	大南天福德祠
115.03.15	李賢能、劉亞平、李季賢、 何耿旭、葉曉芬	全教產理監事會	台中高鐵站
115.03.17	劉亞平、何純純、鄭如婷	海青工商拜訪校長	海青工商
115.03.17	劉亞平、何純純、鄭如婷	社會局協調教師會綁工會	社會局
115.03.18	李明儒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5.03.18	侯國林、陳俐伊、鄭如婷	港埔國小、鳳鳴國小教師法宣導	港埔國小、鳳鳴國小
115.03.18	陳俐伊、劉亞平、何純純、 邱凱裕、鄭如婷	台南市大社國小教師法宣導	台南市大社國小
115.03.18	邱凱裕、鄭如婷	佛公國小會員服務	佛公國小
115.03.19	李賢能、侯國林、何耿旭、 李明儒、鍾淑芳、葉曉芬、 何純純、梁靜琪、邱凱裕、 陳俐伊	工會第 6 屆理事長及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分區選務工 作	忠孝國中、壽天國小、旗山區鼓山 國小
115.03.20	侯國林、李明儒、鍾淑芳、 葉曉芬、何純純、陳秀美、 黃秋銘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宏南活動中心
115.03.20	李明儒、何純純	115 學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第 1 次委員會	前金國小
115.03.22	何耿旭	豆子劇團反毒神劇	高雄市社教館
115.03.24	劉亞平、李明儒、鄭如婷	明義國中會員服務	明義國中
115.03.25	何耿旭	「班級經營×AI 教學行政自動化實戰」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5.03.25	李明儒、邱凱裕、陳俐伊	砂崙國小新教師法研習	砂崙國小
115.03.25	劉亞平、侯國林、陳秀美	小港國中教師法研習	小港國中
115.03.25	劉亞平、鍾淑芳、何純純、 邱凱裕、陳俐伊、鄭如婷、 陳秀美	源坐羊肉餐廳簽福利合約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206 號
115.03.26	李賢能	高雄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 第一次聯席會議	博愛國小
115.03.26	劉亞平、劉延興、簡文偉、 劉宗沂、陳哲文	高教產特教童玩趣活動	楠梓特殊學校
115.03.26	何耿旭、李明儒、邱凱裕	高教產保險會員集彙件討論	本會辦公室
115.03.26- 115.03.27	侯國林、鍾淑芳、葉曉芬、 梁靜琪、陳秀美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嘉義縣
115.03.28	梁靜琪	辦理走讀小林遇見大武壠活動	日光小林部落、葫蘆藝術創意公司
115.03.28	陳俐伊	「國中會考寫作共學營」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5.03.28	李明儒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第 1 階段座談會	前金國小活動中心
115.03.30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鳳翔國小會員服務	鳳翔國小
115.04.01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圓潭國小會員服務	圓潭國小
115.04.03	劉亞平、邱凱裕、陳俐伊、 鄭如婷	應陳慧文議員邀請，處理高職校園議題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
115.04.07	劉亞平、葉曉芬、何純純、 鄭如婷	楠梓國小會員服務與會務報告	楠梓國小
115.04.07	劉亞平、葉曉芬、何純純、 鄭如婷	楠梓高中會員服務	楠梓高中
115.04.08	邱凱裕、劉亞平、何耿旭、 鍾淑芳	新竹縣山崎國小拜會會員與會員服務	新竹縣山崎國小
115.04.08	何純純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一階段座談會	光華國中
115.04.09	司法基金審議小組	司法基金審議小組會議	忠孝國中
115.04.09	李明儒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	苓雅國中
115.04.09	理監事、會務幹部	工會第 5 屆第 13 次理事會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
115.04.10	陳俐伊	「走過高壓電擊，台灣超人的森林城市夢」研習場地探 勘	大東文化中心
115.04.10	何純純、鄭如婷	陪同會員至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會談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115.04.11	陳俐伊	「走過高壓電擊，台灣超人的森林城市夢」研習	大東文化中心
115.04.11	李賢能、李明儒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 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	高鐵左營站
115.04.14	劉亞平、鄭如婷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會談司法案件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115.04.14	劉亞平、李明儒、鄭如婷	應明義國小家長會與教師要求，協助行政、家長會與教 師進行溝通	明義國小
115.04.15	李明儒、何純純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第 9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115.04.15	劉亞平、溫欣樺、何純純、 陳俐伊	安招國小、橫山國小、深水國小、鳳雄國小、金山國民 小學聯合教師會改選暨教師法宣導	橫山國小
115.04.15	何耿旭	「可見的數學思維：以活動與遊戲引導學生探究」研習	本會教師專業支持中心